

股票代號：804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一〇三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站：

- 公司網址：www.threehhh.com.tw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 XX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石春美

職 稱：特助

電 話：(02)8751-1779

電子郵件信箱：stone@threehhh.com.tw

代理發言人：蔡素卿

職 稱：經理

電 話：(02)8751-1779

電子郵件信箱：emma@threehh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16 號 8 樓

電話：(02)8751-1779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翠苗、張祚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threehh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公司無此情形。 ..	2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2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募資情形	26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26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30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30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30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0
伍、營業概況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3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5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3
一、財務狀況	53
二、財務績效	54
三、現金流量	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5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55
七、其他重要事項	56
捌、特別記載事項	5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5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8
附件	59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0
三、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61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面對國際經濟情勢短期仍有若干疑慮，但因公司對於販賣產品組合之調整，而使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641,982 仟元及營業利益 137,976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 4,573,622 仟元及 125,073 仟元上升 1.49%及 10.32%。在財務收支方面，秉持穩健原則，適度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年度現金因營業活動淨流入增加，產生淨流出 196,315 仟元。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因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出增加而減少。

針對一〇四年度來說，電子產業面臨近年來熱門終端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成長趨緩之際，也同時興起更多新產品，如穿戴電子裝置、社群網路物聯網、智慧終端生態系，以及整體產業在 4G LTE、雲端應用等，在未來有很大成長空間。針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電感擴大設計販賣）。
2. 積極規劃產機市場的開發（利基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
4. 佈局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雲端運用伺服器、手持穿戴電子裝置相關應用及 4G LTE 的需求，將使得部分高容、高壓的積層電容及電感被使用，因此預估一〇四年度整體 MLCC 及電感需求數量將會較一〇三年度有所成長。

（三）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以高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特別擴及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並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以更深入的服務客戶需求，加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並將重心置於積極擴展其他產業市場。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市場，並特別擴及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

作更有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產機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也將會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持續努力，創造佳績，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訓民



經 理 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8 年 05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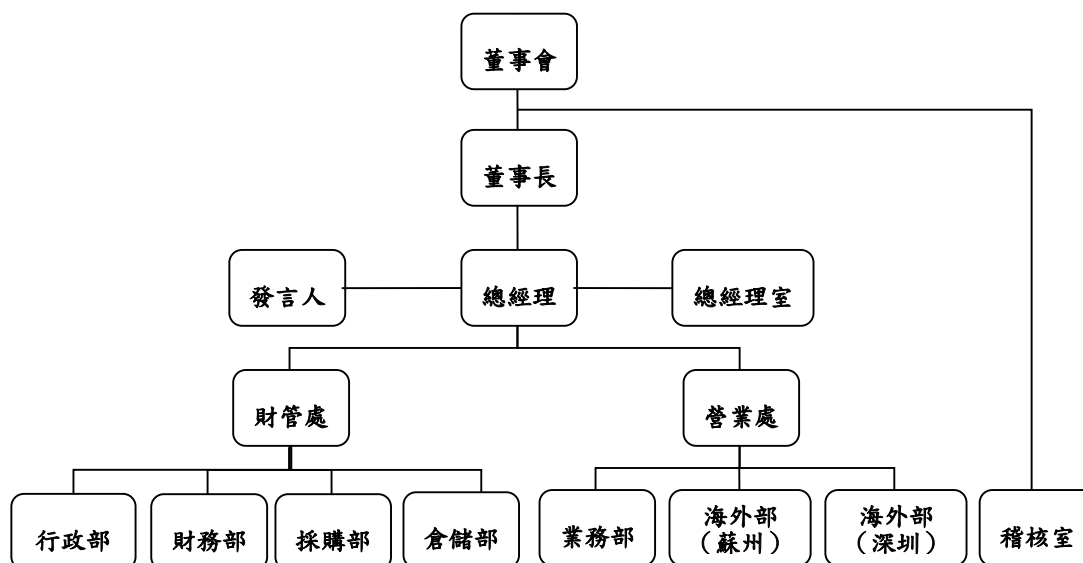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78	設立「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買賣及相關業務。
80	開始銷售日本太陽誘電被動元件產品。
8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微星科技公司、精英電腦公司、大眾電腦公司、倫飛電腦公司。
83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技嘉科技公司、華碩電腦公司。
84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廣達電腦公司、仁寶電腦公司、華泰電子公司。
86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華宇電腦公司。
87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緯創電腦公司。
88	1. 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年成長率 95%。 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華冠通訊公司。
89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奇美電子公司。
90	1. 正式取得日本太陽誘電經銷權 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宏達國際公司。 3. 300 大貿易業調查中，榮獲員工生產力第 8 名，綜合指標第 54 名(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工會 91 年 8 月出版之貿易雜誌)。
91	1. 設置蜜望實上海外高橋 HUB 倉，搶先同業配合客戶西進政策，在各重量級電子廠佔有率明顯提升，同年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33 億元，年成長率 22%。 2. 轉投資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3. 取得信昌電子銷售經銷權。 4. 獲中華民國 21 世紀經貿擴展協會評選為第七屆十大風雲企業。 5. 董事長兼總經理林訓民獲選為中華民國第廿五屆創業青年楷模。
92	1. 獲頒華碩電腦 2002 年度最佳配合獎。 2. 獲頒大眾電腦 2002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3. 獲頒華泰電子 2002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4. 取得佳邦科技保護元件、天線產品銷售代理權。 5. 取得韓國 Silicon 7 公司微型記憶體產品銷售權。 6. 取得晶弘科技(普羅強生半導體)穩壓產品經銷權。 7. 獲得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中，股東權益報酬率第 28 名及資產報酬率第 36 名之殊榮。

年度	重要記事
	8. 增加投資 Outrange Star Limited，並由其轉投資大陸孫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 增加投資 MULTILEADER CO.,LTD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0. 引進煒達科技之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11. 引進 M. G. TECH 之喇叭、受話器。
93	1. 取得誠致科技寬頻通訊晶片組產品銷售權。 2. 取得 Arima Computer CMOS Moudule 中國唯一經銷權。 3. 取得 Trend Chip 代理權。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 取得系晶科技 (SCI) 通訊晶片代理權。
94	1.與太陽誘電合作擴大對 LCD TV 之 INDUCTOR 擴販。
95	1.獲頒華泰電子 2006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2.獲頒太陽誘電優良廠商獎。 3.與來楊科技合作擴大在大中華圈販賣 6TS-RAM。
96	1.獲頒華泰電子 2007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97	1.獲頒華碩電腦 2008 年度績優配合獎。 2.辦理私募。
98	獲頒和碩電腦 2009 年度績優供應商獎。
99	獲頒華泰電子 2010 年度績優廠商獎。
100	獲頒華泰電子 2011 年度績優廠商獎。
101	獲頒華泰電子 2012 年度績優廠商獎。
102	獲頒華泰電子 2013 年度績優廠商獎。 獲頒華碩 2013 年度 The Brst Partner。
103	1.榮登中華徵信所「2014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 公民營企業混合排名之列。 2.辦理現金減資。 3.獲頒華泰電子 2014 年度績優廠商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總經理室			1.經營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2.專案研究、策略規劃及指揮督導與執行輔導。 3.綜合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及協調。 4.核定組織結構。 5.督導全公司各項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並評估執行成效。 6.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及勞資糾紛處理。		
行政部			1.事務用品及固定資產之採購及管理。 2.公司資訊系統之建立、統計資料電腦程式支援、電腦系統維護保養、帳號管理及維護資訊安全。 3.負責國內外產業市場、經濟情報之收集、整理、分析及研究、市場調查、單價分析相關資料收集建檔、同業間採購資訊之情報交換。 4.出口相關事務處理。		
財務部			1.資本規劃及申請文件作業。 2.會計、財務、稅務及股務等事務之辦理。 3.預算之規劃及執行。 4.管理及有關之制度研究、規劃、制度及推行等。		
採購部			原物料採購及相關資料收集建檔等。		
倉儲部			存貨之進出、保管、收發、及盤點事項等。		
營業處			1.業務開發及維護。 2.營業計劃之研擬與執行，以達成目標。 3.對業務部提供產品技術之支援及教育訓練。 4.產品差異分析。		
稽核室			1.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執行、報告與改善建議。 2.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規劃及審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壹.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訓民	100.06	3 年	79.06	6,619,700	7.21%	5,759,139	7.21%	2,398,043	3.00%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禾申堂(股)公司-業務專員	本公司總經理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陸熹	100.06	3 年	78.05	4,649,285	5.06%	4,044,877	5.06%	2,671,067	3.34%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本公司副總經理 OUTRANGE STAR LIMITED法人代表董事長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 表董事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監 察 人	張淑慧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太陽 誘電(股) 公司	100.06	3 年	91.04	13,274,021	14.45%	11,548,398	14.45%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太陽 誘電(股) 公司 代表人：張 建三	100.06	3 年	91.04	-	-	-	-	99,308	0.12%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常務 董事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常務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袁鴻禎	100.06	3 年	92.06	-	-	-	-	-	-	-	-	勤益工專電子科 陞技電腦（股）公司採購部經 理 谷騰堡（股）公司董事長 宏普科技（股）公司採購協理	宏普科技（股）公司採購協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朱俊雄	100.06	3 年	94.06	-	-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 師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 師 華電聯網（股）公司董事 品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淑慧	100.06	3 年	91.04	3,070,193	3.34%	2,671,067	3.34%	4,044,877	5.06%	-	-	中國海專 海山證券襄理	山鳴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神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副總	陳陸熹	配偶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范淑惠	100.06	3 年	100.06	-	-	-	-	-	-	-	-	嶺東商專國貿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產品行銷 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丁宗	100.06	3 年	92.06	-	-	-	-	-	-	-	-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世平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100.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15.9%) The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8.8%) THE BANK OF NEW YORK – JASDEC TREATY ACCOUNT(3.8%)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3.4%) The Iyo Bank, Ltd.(2.5%) BNY GCM CLIENT ACCOUNT JPRD AC ISG(FE-AC) (2.4%) 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Services Investment Trust Account) (2.1%)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2.0%) BNY FOR GCM CLIENT ACCOUNTS (E) BD(1.6%) Satou Koutsu Iji Fukusfukikin Public Interest Incorporated Foundation(1.6%)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訓民				✓					✓	✓	✓	✓	✓	✓	0
陳陸熹				✓					✓	✓	✓	✓	✓	✓	0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三				✓	✓	✓	✓	✓			✓	✓	✓		0
袁鴻禎				✓	✓	✓	✓	✓	✓	✓	✓	✓	✓	✓	0
朱俊雄			✓	✓	✓	✓	✓	✓	✓	✓	✓	✓	✓	✓	1
張淑慧				✓	✓	✓				✓	✓	✓	✓	✓	0
范淑惠				✓	✓	✓	✓	✓	✓	✓	✓	✓	✓	✓	0
陳丁宗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林訓民	78.05.20	5,759,139	7.21%	2,398,043	3.00%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禾伸堂(股)公司-業務專員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陸熹	78.05.20	4,044,877	5.06%	2,671,067	3.34%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OUTRANGE STAR LIMITED法人代表董事長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弘志	96.09.01	-	-	-	-	-	-	南亞工專土木科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營業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蕭金池	96.01.01	13,920	0.02%	-	-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萃霸電子(股)公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煌	96.01.01	5,223	0.01%	524	-	-	-	華夏工專電機科 裕泰電子(股)公司-業務專員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恩益禧電腦(股)公司-電腦維修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特助	中華民國	石春美	98.08.01	12	-	-	-	-	-	台北空專 大錄科技(股)公司會計課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蔡素卿	98.08.01	2,610	-	-	-	-	-	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 文化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中華民國	蔡春蘭	94.03.17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一) 最近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之酬金								A、B、C及D等總額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總額純益之比例(%)	有領來自公司以轉投資業金 有領來自公司外投資業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等支(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購股權證數(仟股)(H)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權利股數(仟股)(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	林訓民																								
董事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三	-	-	-	-	2,307	2,307	-	-	1.47	1.47	5,875	7,867	-	-	4,806	-	4,806	-	-	-	-	8.27	9.54	無
董事	陳陸熹																								
董事	袁鴻禎																								
董事	朱俊雄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林訓民/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陳陸熹/袁鴻禎/朱俊雄	林訓民/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陳陸熹/袁鴻禎/朱俊雄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袁鴻禎/朱俊雄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袁鴻禎/朱俊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陳陸熹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林訓民	林訓民/陳陸熹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二) 最近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 察 人 之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淑慧	-	-	521	521	-	-	0.33	0.33	無
監察人	范淑惠									
監察人	陳丁宗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張淑慧/范淑惠/陳丁宗	張淑慧/范淑惠/陳丁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三) 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證數 (單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林訓民	5,427	7,886	-	-	1,500	1,500	5,416	-	5,416	-	7.86	9.42	-	-			無
副總經理	陳陸熹																	
副總經理	許弘志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弘志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陸熹	許弘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訓民	林訓民/陳陸熹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四) 最近年度支付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訓民	-	9,196	9,196	5.85
	副總經理	陳陸熹				
	副總經理	許弘志				
	業務協理	蕭金池				
	業務協理	林明煌				
	總經理室特助	石春美				
	財務經理	蔡素卿				

-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630	157,091	11.22%	21,600	171,305	12.61%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準、於公司該職位之權責範圍及公司整體績效等因素，依據法令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其為追求酬金而從事踰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給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訓民	9	-	100.00	-
董事 b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三	1	-	11.11	-
董事 c	陳陸熹	8	1	88.89	-
獨立董事 a	袁鴻禎	9	-	100.00	-
獨立董事 b	朱俊雄	5	4	55.56	-
監察人 a	張淑慧	-	-	-	-
監察人 a	陳丁宗	3	-	33.33	-
監察人 b	范淑惠	8	-	88.89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年度並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進行討論，故無迴避之問題。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公開資訊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亦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
- (2) 本公司於100年12月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及運作情形請參閱第17頁（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3) 為求資訊透明，本公司於98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除將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外，財務部，亦依照準則規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a	張淑慧	-	-	-
監察人 b	陳丁宗	3	33.33	-
監察人 c	范淑惠	8	88.89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亦可隨時至公司了解公司狀況，或是透過 MAIL、電話方式與相關人員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按月將內部稽核報告呈各監察人覆核，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各監察人有任何問題，亦可直接與內度稽核聯絡。監察人亦可隨時與會計師聯絡溝通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各項制度之擬定，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1頁（八）有關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詳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目前由總經理室特助兼發言人，財務主管擔任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詳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相關事宜。目前本公司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作為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之規範，並訂立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以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為求資訊透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除將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外，財務部，亦依照準則規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尚未擬定相關多元化方針，但目前五席董事中，有二位為獨立董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已依規定進修。進修情形參閱第22頁5.一〇三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詳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辦理。	詳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擬定。	詳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決議聘任，目前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能獨立審查本公司。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目前由總經理室特助兼發言人，財務主管擔任代理發言人，得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良善之溝通。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本公司網址： www.threehhh.com.tw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於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指定相關部門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七、 <u>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u>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旅遊補助、健診補助及醫療諮詢、提供文康娛樂等。請參閱本年報第43頁 五、有關勞資關係之說明。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目前由總經理室特助兼發言人，財務主管擔任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三)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透過發言人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已依規定進修。進修情形參閱第22頁 5.一〇三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皆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替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
八、 <u>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u>		✓	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亦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詳摘要說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袁鴻禎			✓	✓	✓	✓	✓	✓	✓	✓	✓	0	無
獨立 董事	朱俊雄	✓	✓		✓	✓	✓	✓	✓	✓	✓	✓	1	無
其他	王荷青			✓	✓	✓	✓	✓	✓	✓	✓	✓	0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3日至106年6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袁鴻禎	4	0	100.00	-
委員	朱俊雄	4	0	100.00	-
委員	王荷青	0	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惟各項制度之擬定，均朝向「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請參閱本年報第21頁(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及第43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目前研議中。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目前研議中。 本公司尚未訂定，將視公司發展需求擬定。	詳摘要說明 詳摘要說明 詳摘要說明 詳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 ✓	公司除積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外，並藉由購買綠色再生產品、進行節約能源措施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本公司由總務課/人事課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作業。請參閱第21頁(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員工加強宣導節能減碳政策、垃圾分類...等環保政策。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相關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所有員工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及其他社團或康樂活動均享用平等公平的機會，並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本公司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積極提供同仁順暢之溝通管道。如定期召開主管會議或是部門會議，同仁亦可透過MAIL或以向主管直接反應之方式表達意見。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作業，設有職工福委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21頁（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及第43頁 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積極提供同仁順暢之溝通管道。如定期召開主管會議或是部門會議，同仁亦可透過 MAIL 或以向主管直接反應之方式表達意見。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素養，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或參與外部訓練。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由業務部及FAE部為客戶服務及客訴處理單位，並訂有客訴處理流程處理相關事宜。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於經營業務上皆依相關規定執行。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目前研議中，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詳摘要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目前研議中，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詳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目前尚未設置。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詳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目前在研議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本公司尚未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但本公司一直相當注重誠信、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詳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 ✓ ✓ ✓ ✓	本公司目前研議中，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定。 本公司目前研議中，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本公司目前研議中，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本公司本誠信原則，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本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或是部門會議皆會不定期宣導誠信之重要。。	詳摘要說明 詳摘要說明 詳摘要說明 無 詳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本公司積極提供同仁順暢之溝通管道，如定期召開主管會議或是部門會議，同仁亦可透過MAIL或以向主管直接反應之方式表達意見，	詳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尚未制定，故未揭露。	詳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1)承認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照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3)核准現金減資案	決議通過，並於 103 年第三季完成減資、換發新股等相關作業。
(4)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通過，並已公告執行。
(5)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決議通過，並完成董事長之選任。
(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決議通過。

2.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
- (2)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要求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同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加強教育宣導。
- (3) 員工皆簽訂保密協定，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 (4) 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要求，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 (5) 為維護兩性平等及保障員工免於因公務之便而遭受性騷擾，特訂立性騷擾防治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 (6) 電腦為本公司員工必備之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工具之行為，員工簽訂軟體政策使用同意書。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 98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除將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外，財務部，亦依照準則規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同時訂定「性騷擾防治法」，以維護兩性平等及保障員工免於因公務之便而遭受性騷擾。

5. 一〇三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董事	林訓民	103.06	103.7.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	陳陸熹	103.06	103.7.8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宣導說明會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建三	103.06	103.9.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危機預警與案例分析	3	是
獨立董事	袁鴻禎	103.06	103.10.16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	是
獨立董事	朱俊雄	103.06	103.12.19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是
監查人	陳丁宗	103.06	103.11.11		董事及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監查人	范淑惠	103.06	103.12.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國際禿鷹案談證券市場不法行為及其法律責任分析	3	是
監查人	張淑慧	103.06	103.12.22		董事及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一(第 59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常會、臨時會\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第八屆第十六次	103.01.15	1.通過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本公司與永豐銀行-新湖分行之授信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會	第八屆第十七次	103.03.14	1.通過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出具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通過本公司一〇三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二席獨立董事名單之期間及場所案。 5.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8.通過召集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第八屆第十八次	103.04.25	1.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5.通過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第八屆第十九次	103.05.09	1.通過一〇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股東會	一〇三年常會	103.06.11	1.承認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通過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	第九屆第一次	103.06.13	1.通過改選董事長案。 2.通過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股東會\董事會	常會、臨時會\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第九屆第二次	103.07.19	1.通過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2.通過一〇三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發放款案。
董事會	第九屆第三次	103.08.12	1.通過一〇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訂定一〇三年現金減資基準日。 3.通過一〇三年現金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暨減資換股基準日。
董事會	第九屆第四次	103.11.7	1.通過一〇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與華南銀行-雙園分行之授信續約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辦法施行細則」。
董事會	第九屆第五次	103.12.19	1.通過本公司與永豐銀行-新湖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授信續約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3.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辦法」及「內部稽核作業辦法施行細則」。 7.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稽核計劃案。
董事會	第九屆第六次	104.02.11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會	第九屆第七次	104.03.20	1.通過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4.通過出具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一〇四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二席獨立董事名單之期間及場所案。 6.通過召集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張祚誠	103.1.1~103.12.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700	700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4,140(註)	-	4,140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註：係含集團海外子公司審計服務公費。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給付簽證會

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明細如下，並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	葉翠苗	4,140	-	73	-	627	700	103.01.01	其他非審計公費係包含存貨報廢、移轉訂價服務公費及海外差旅費。
	張祚誠							103.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變動，自民國 103 年第一季(含)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吳郁隆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更換為葉翠苗會計師及張祚誠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註)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訓民	(860,561)	-	-	-
董事 (大股東)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三	(1,725,623)	-	-	-
董事	陳陸熹	(604,408)	-	-	-
董事	袁鴻禎	-	-	-	-
董事	朱俊雄	-	-	-	-
監察人	張淑慧	(399,126)	-	-	-
監察人	范淑惠	-	-	-	-
監察人	陳丁宗	-	-	-	-
副總經理	陳陸熹	-	-	-	-
副總經理	許弘志	-	-	-	-
業務協理	蕭金池	(2,080)	-	-	-
業務協理	林明煌	(781)	-	-	-
總經理室 特助	石春美	(2)	-	-	-
財務經理	蔡素卿	(390)	-	-	-

註：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3 年度辦現金減資所致。

(二)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名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11,548,398	14.45%	-	-	-	-	-	-	
	代表人:張建三	-	-	99,308	0.12%	-	-	-	-	
2	元強投資(股)公司	7,344,489	9.19%	-	-	-	-	-	-	
	代表人:林瑞卿	652,106	0.82%	-	-	-	-	-	-	
3	林訓民	5,759,139	7.21%	2,398,043	3.00%	-	-	鐔鐔投資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代表人:李美惠	配偶	
4	陳陸熹	4,044,877	5.06%	2,671,067	3.34%	-	-	李美惠	配偶	
								張淑慧	配偶	
5	山鳴投資公司	3,102,569	3.88%	-	-	-	-	山鳴投資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代表人:張淑慧	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6	張淑慧	2,671,067	3.34%	4,044,877	5.06%	-	-	陳陸熹	擔任該公司代表人	
								張淑慧	配偶	
7	鐔鐔投資公司	2,453,511	3.07%	-	-	-	-	陳陸熹	配偶	
								陳陸熹	配偶	
8	李美惠	2,111,021	2.64%	6,046,161	7.57%	-	-	山鳴投資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	
								代表人:張淑慧	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9	陳鴻愷	2,071,750	2.59%	77,265	0.10%	-	-	李美惠	擔任該公司代表人	
								林訓民	配偶	
10	王三光	850,000	1.06%	420,000	0.53%	-	-	林訓民	配偶	
								鐔鐔投資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	
								代表人:李美惠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UTRANGE STAR LIMITED	350	100%	-	-	350	100%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2,800	100%	-	-	12,8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5	1,000	5	5,000	5	5,000	設立股本	無	
85.10	1,000	12	12,000	12	12,000	現金增資7,000仟元	無	
87.11	1,000	91	91,000	91	91,000	現金增資79,000仟元	無	註1
89.10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107,000仟元	無	註2
90.10	10	48,900	489,000	27,091	270,906	盈餘轉增資71,28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626仟元	無	註3
91.07	10	48,900	489,000	36,141	361,413	盈餘轉增資81,272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9,235仟元	無	註4
91.08	60	48,900	489,000	38,141	381,413	現金增資20,000仟元	無	註5
92.08	10	77,000	770,000	46,541	465,408	盈餘轉增資76,282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713仟元	無	註6
93.10	10	77,000	770,000	53,349	533,488	盈餘轉增資60,503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577仟元	無	註7
94.08	10	77,000	770,000	59,283	592,827	盈餘轉增資53,349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5,990仟元	無	註8
95.04	10	77,000	770,000	60,035	600,352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501,507股及251,000股	無	註9
95.07	10	77,000	770,000	66,774	667,737	盈餘轉增資60,035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350仟元	無	註10
95.09	10	77,000	770,000	67,938	679,378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151,057股及1,013,000股	無	註11
95.12	10	77,000	770,000	68,005	680,049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67,114股	無	註12
96.03	10	77,000	770,000	69,112	691,122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107,366股	無	註13
96.06	10	120,000	1,200,000	70,380	703,796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1,003,352股及264,000股	無	註14
96.08	10	120,000	1,200,000	78,775	787,749	盈餘轉增資76,023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930仟元	無	註15
96.09	10	120,000	1,200,000	81,205	812,053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2,050,334股及380,000股	無	註16
96.12	10	120,000	1,200,000	81,351	813,513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46,066股	無	註17
97.06	17.35	120,000	1,200,000	91,751	917,513	私募普通股104,000股	無	註18
97.09	10	120,000	1,200,000	91,847	918,473	員工認股權證分別轉為普 通股96,000股	無	註19
103.08	10	120,000	1,200,000	79,907	799,072	現金減資11,940,151股	無	註20

註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7.11.5 建一字第 87345029 號。

註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11.27 經(089)商字第 089144180 號。

註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11.21 經(90)商字第 09001452480 號。

註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1.05.10(91)台財證(一)第 116977 號。

註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1.07.0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063 號。

註 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07.0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877 號。
 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07.13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981 號。
 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7.2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938 號。
 註 9：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5.5.11 經授商字第 09501085090 號核准。
 註 10：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5.9.22 經授商字第 09501211370 號核准。
 註 11：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5.11.30 經授商字第 09501267890 號核准。
 註 12：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1.16 經授商字第 09601010730 號核准。
 註 13：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79000 號核准。
 註 14：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7.16 經授商字第 09601160990 號核准。
 註 15：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9.14 經授商字第 09601224830 號核准。
 註 16：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10.12 經授商字第 09601248830 號核准。
 註 17：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7.1.15 經授商字第 09701007990 號核准。
 註 18：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7.7.18 經授商字第 09701169020 號核准。
 註 19：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7.10.20 經授商字第 09701264550 號核准。
 註 20：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103.8.25 經授商字第 10301173700 號核准。

2.股份種類

104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79,907	40,093	12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

3.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8	4,792	3	4,813
持有股數(股)	-	-	25,211,985	54,548,361	146,824	79,907,170
持股比例(%)	-	-	31.55	68.27	0.1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21	865,627	1.08
1,000 至 5,000	1,827	4,884,845	6.11
5,001 至 10,000	630	4,814,486	6.03
10,001 至 15,000	177	2,157,088	2.70
15,001 至 20,000	129	2,276,874	2.85
20,001 至 30,000	114	2,867,143	3.59
30,001 至 40,000	56	1,927,164	2.41
40,001 至 50,000	30	1,341,472	1.68
50,001 至 100,000	59	4,231,501	5.30
100,001 至 200,000	37	5,008,786	6.27
200,001 至 400,000	17	4,192,673	5.25
400,001 至 600,000	3	1,383,520	1.73
600,001 至 800,000	3	1,999,080	2.50
800,001 至 1,000,000	1	850,000	1.06
1,000,001 以上	9	41,106,911	51.44
合計	4,813	79,907,170	100.00

2.本公司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4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11,548,398	14.45
元強投資(股)公司		7,344,489	9.19
林訓民		5,759,139	7.21
陳陸熹		4,044,877	5.06
山鳴投資有限公司		3,102,659	3.88
張淑慧		2,671,067	3.34
鐔鐔投資有限公司		2,453,511	3.07
李美惠		2,111,021	2.64
陳鴻愷		2,071,750	2.59
林三光		850,000	1.0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註 4)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調整前	19.25	21.50	19.40
		調整後	19.25	21.50	19.40
	最低	調整前	13.80	16.15	17.80
		調整後	13.80	16.15	17.80
	平均		17.06	18.96	18.6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72	27.43	27.98
	分配後(註 1)		23.72	27.43	27.9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91,847,321	87,234,824	79,907,710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	1.87	1.80	0.24
		調整後	1.87	1.80	-
每股股利 (註 3)	現金股利		0.50	1.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9.12	10.53	-
	本利比		34.12	18.9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93	5.27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盈餘調整後係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註3：103年度每股股利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4：除每股市價外，係依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填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

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擬具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下：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可分配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646,959,071
加：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40,0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47,399,168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157,090,3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709,038)
可供分配盈餘	788,780,507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79,907,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8,873,33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0,499,903 元
配發董監酬勞	2,827,573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全數以現金發放，故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之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3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500仟元及2,828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14.5%及2%估列)，並認列為103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104年度之損益。本年度未配發股票股利。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20,499,903
員工股票股利	-
董監酬勞	2,827,573
合計	23,327,476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20,499,903 元及董監酬勞 2,827,573 元，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8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22,355,361
員工股票股利	-
董監酬勞	3,083,498
合計	25,438,859

上述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因此本大項不適用。

伍、營業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2) 電子零件之買賣。
- (3)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電子零組件	4,641,982	100.00	4,573,62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被動元件中積層陶瓷電容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 ; MLCC) 及電感之代理銷售，屬電子零件及組件通路業，客戶遍及國內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製造大廠。產品可廣泛運用於 3C(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產品，依其主要產品特性可分為下列幾類產品：

產 品 項 目	用 途
電 容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
電 感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
SAWFILTER	手機、數位相機相關、RF module、4G LTE 相關產品
金 電 容	伺服器、車用相關產品
微型記憶體	手機
1T-SRAM、 Low Power SDRAM	手機、網路相關產品、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產品、白牌手機
6T-SRAM	電子字典、列表機、點鈔機、手機相關
車用充電電解電容器	電源供應器、車用充電器
攝像感測模組	平板、手機、筆記型電腦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積極擴展產品線，期以本公司在 IT 硬體產業界深耕多年的人脈及知名度，配合行銷及技術服務之優勢，整合各大產品線，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設計解決方案。

到目前為止已成功開發之代理線分述如下：

供 應 商	新 產 品 代 理	應 用 領 域
太陽誘電	積層陶瓷電容、 高頻電感 SAWFILTER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等電子產品
Lyontek Inc. (來揚科技)	6T-SRAM	小靈通、電子字典、列表機、點鈔機、手機相關
Stackpole Electronics, Inc. (赤羽科技)	電阻、保護電源用電阻	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消費性電子產品
Nichicon	車用充電電解電容器	電源供應器、車用充電器
金康	攝像感測模組	平板、手機、筆記型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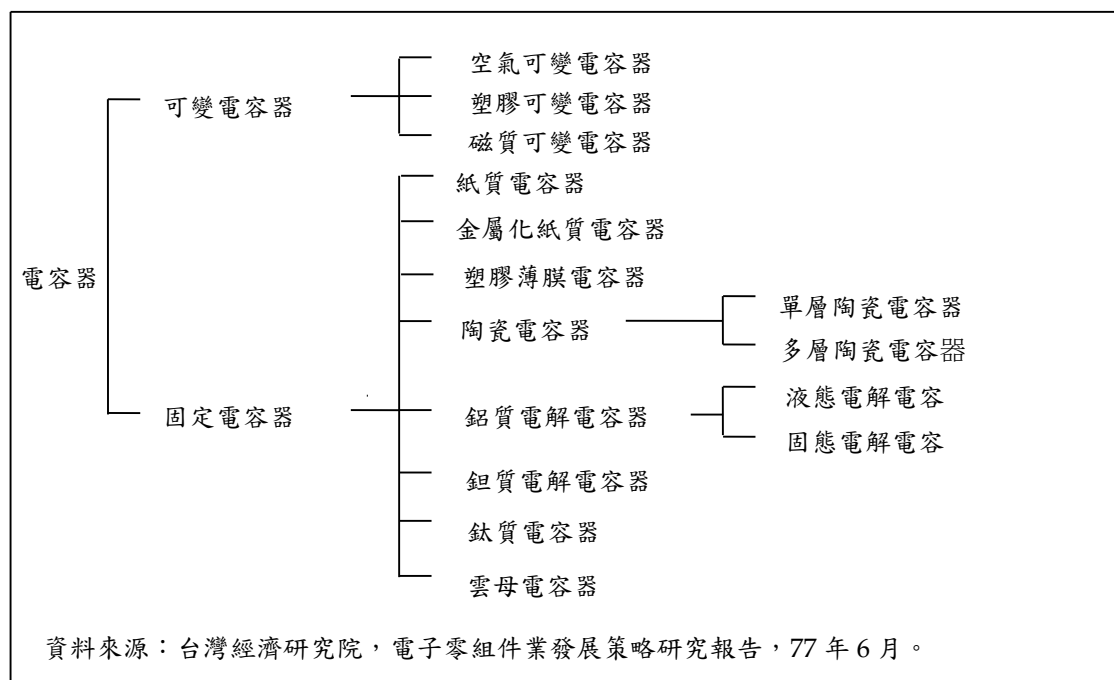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品概述與分類

電容器是以靜電的形式儲存和釋放電能，其構成原理是在兩極導電物質間以介質隔離，並將電能儲存其間，其主要之作用為儲存電荷或作旁路、濾波、調諧、震盪等功能。而各種電容器因不同的介質導電性及物理性因而產生不同之電氣特性，其功能及應用範圍亦各異。一般而言，電容器可依介質區分為固定電容器、可變電容器及晶片電容器三大類。如再依材質分析，可細分如圖一。

電容器分類圖（圖一）



各種電容器因介質導電性及物理性之不同因而產生不同之電氣特性，其功能及應用範圍亦各異，例如行動電話或筆記型電腦多使用體積小的陶瓷電容器，電視機與監視器則要求大容量電容器，而航太及軍事用途則多使用壽命長或頻率性高之電容器，此外同一種產品可同時使用不同特性之電容器，藉由相互搭配以完成電子迴路運作功能。

電容器以鋁質電解電容、塑膠薄膜電容、鉭質電容及陶瓷電容之應用最為普遍，其中又以積層陶瓷電解電容器所占比重最高，其特性及主要應用範疇如表一所述。

各種電容器之特性及主要應用範疇（表一）

產品類別	電氣特性		產品類別
	優點	缺點	
鋁質電解電容	1.電容量最高 2.使用溫度範圍最廣 3.晶片化程度僅次於陶瓷電容	1.受溫度影響，電容量容易產生變化 2.高頻特性差 3.壽命有限	AV 機器:彩色電視機、CD 音響、錄放影機、電話機等；主機板、監視器、電源供應器、無線通訊
塑膠薄膜電容	1.頻率高 2.耐壓性高	小型化困難	監視器、電源供應器、電子安定器彩色電視機、CD 音響、電話機、微波爐、冷氣、冰箱等
積層陶瓷電容	最耐溫	電容量較小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掃描器、數據機、光碟機、電源供應器、監視器、行動電話、電話等
鉭質電容	1.電容量最穩定 2.漏電損失最低 3.溫度影響小	1.鉭質為高污染品屬管制物料 2.單位成本係所有電容器最高者，競爭力薄弱	通信設備之雜波濾波用；行動電話

陶瓷為目前最常使用之電容材料，由於具有成本上的優勢，因此已被大量使用。此外在電子產品趨向輕薄化之際，表面黏著元件電容器產品已成為主流，其中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已廣泛採用。而國內整合元件生產技術以低溫共燒陶瓷技術(LTCC)所生產之相關產品推出時程最快，又智慧型手機與網通設備等產品內部所使用的電容器，已有部分係採用低溫共燒陶瓷技術所成。

MLCC以陶瓷作為介質，將銀燒附在陶瓷上，作為電極之無極性無機質電容器，具有體積小、頻率佳、易於晶片化等特性，應用廣泛。上游主要材料有陶瓷粉體、導針、電極，陶瓷粉體乃是鈦酸鋇加上各廠商調配的添加劑，電極則已陸續使用銅、鎳等卑金屬 BME 製程。

各種 MLCC 產品間的差異主要在於電容值（單位電壓儲存電量）、尺寸(1210 以上、0805、0603、0402、0201 等規格)、溫度穩定性（Y5V、X7R、NPO）、操作電壓上限、安規認證、ESR（電容/充放電時間）、Q 值（對輸入能量的耗損程度）等特性。以溫度穩定性為例，由於主要原物料介電瓷粉的差異，使得 MLCC 會產生不同的溫度穩定性，其中以 Y5V 型 MLCC 單位容值成本最低，X7R 次之，NPO 則最高。由於 Y5V 型因生產技術難度較低，價格便宜且競爭者多，故以台灣及中國廠商為主要供應商。此外隨著生產技術逐漸發展，加上可攜式電子產品所需之溫度穩定性較高，因此 X7R 及 X5R 之 MLCC 已取代 Y5V 型，成為 MLCC 主流產品。依產品尺寸大小可區分為 0201、0402、0603、0805 及大於 1206 等規格，0805 型、0603 型主要用於主機板與筆記型電腦等資訊產品，0402 與 0201 主要應用在高階手機上，隨著電子產品走向輕薄短小，帶動 0402、0201 及 01005 規格之產品應用比重持續提升，成長動能來自 iPod/iPhone、4G LTE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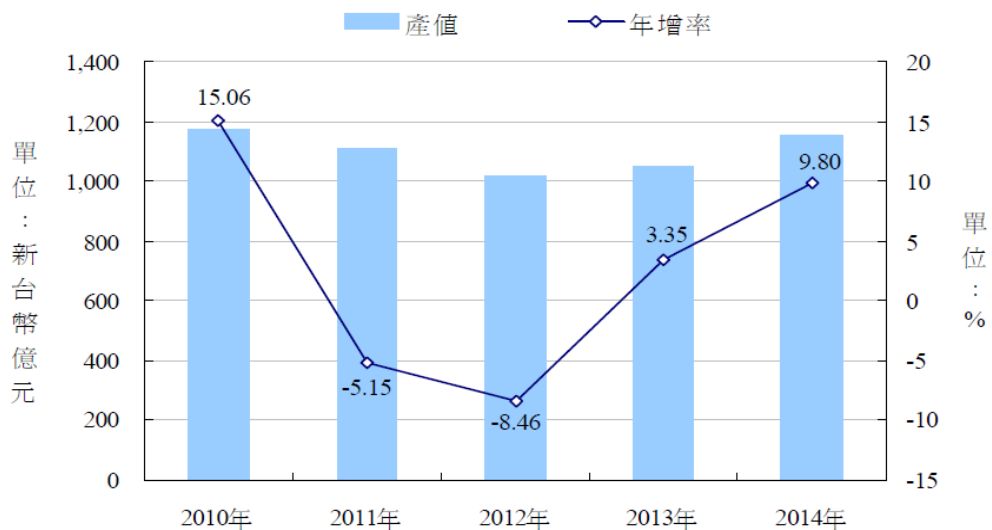
電感器主要功能為防制電磁波的干擾(EMI)以及過濾電流中的雜訊，因此在各類行動上網裝置的快速成長、CPU 頻率提升以及各國對電磁波管制之下，對於電子產品必須通過 EMI 檢測之要求更趨重視，使得電感器的應用範圍持續擴大。電感器主要可區分磁芯、線圈及晶片電感等三大類，其中以晶片電感比重較大，並可區分為繞線式晶片電感及積層晶片電感兩種，因積層晶片電感係以積層方式將線圈製作於磁芯內部，因此無磁漏與電磁干擾現象，可靠性佳，且可用於高密度元件電子產品中。

(2) 產業現況

根據工研院 IEK-ITIS 計畫的統計資料顯示(請見圖二)，2014 年我國含海外地區的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年增率為 9.80%，並已連續兩年該增幅呈現逐步放大之態勢，足見我國本產業景氣表現確實已走出谷底，且相較於我國整體電子零組件產值增幅也相對要高，顯見其產業地位較以往有所提升，此不單單反映在下游市場需求力道回升之上，更是強調在經營業務調整成效彰顯使然，因此經營體質改善所帶來業績助益最為直接。

回顧 2014 上半年整體市況仍較為保守，係因新款終端產品鋪貨時程有所遞延，甚至國際品牌大廠對於產品規格仍在調整階段，因此對於若干電子元件採購較為謹慎，但此情況並未明顯影響本產業景氣，反倒是本產業重要廠商相繼投入中國品牌供應鏈之懷抱，極力爭取中國品牌手機客戶訂單，加上當地在 4G 網通基礎建設以及 LED 照明設備採購需求增強，也需要相關被動元件廠商來配合，此即成為我國拓展中國當地市場之重要契機，因而走出與以往不同經營方向之道路。

進入下半年整體產出規模也維持在相對高檔，其中單就第三季各家大廠重要產線稼動率更達到滿載水位，甚至部份規格產品更有供貨吃緊之情況，係因通訊產品新機種發表，客戶釋出更多採購需求，同時各廠商也著眼於工業電子、車用電子等需求量漸趨放大，加上若干電子元件亦成功獲得客戶認證，後續產出投入更為積極，因此反映在產出動能實較以往明顯增溫許多。



注：1. 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值係包括台商在台灣、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產值。

2. 被動電子元件包括電阻、電容、電感以及射頻被動元件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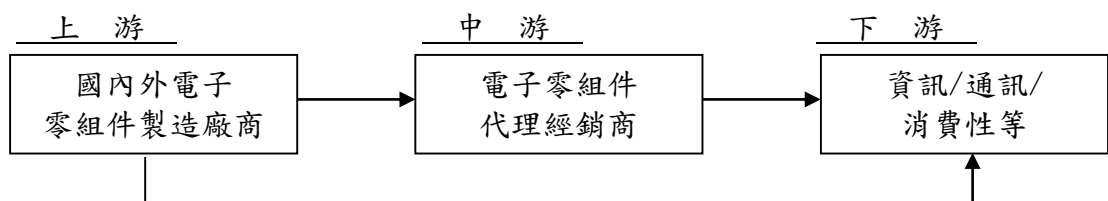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IS 計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5 年 3 月。

圖二 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及其年增率走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乃從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之代理銷售，係屬電子零件及組件通路業，本行業上游為國內外各項電子零件及組件製造商，下游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製造商，對位居上游之製造商而言，通路商可代其建構綿密完整之行銷通路及開發新市場，並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客戶以節省管銷費用；對位居下游之製造商而言，通路商可快速提供所需之零組件及技術支援，有效降低其庫存、運輸風險及研發成本，並針對市場趨勢提供分析及建議，因此電子零件及組件通路商在電子資訊工業產銷分工結構模式中，實扮演著上游電子元件供應商及下游成品製造商溝通橋樑之角色，維持三方共榮成長之和諧關係。

電子零組件經銷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圖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容器在產品的分類上，因其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同，區分出相當多種型式的產品，其中較為市場所關注的產品，則以鉭質電解電容(Tantalum Electrolytic Capacitor)、鋁質電解電容(Aluminum Electrolytic Capacitor)、塑膠薄膜電容器(Plastic Film Capacitor)、陶瓷電容器(Ceramic Capacitor)等產品為主。正由於各類電容器所使用的原材料或是製造方式的不同，使得各類電容器均有其電氣之特性，不過由於近年來積層陶瓷電容器無論在小型化或是大容量化方面都有相當多的進展，使得部份電性上已與相當多類別之電容器有重疊的現象，將進一步壓縮其他類別電容器產品的生存空間。

未來電容產品將以積層陶瓷電容為主，並朝向高耐電壓化、卑金屬化、小型化、高頻化及無鉛化方向（符合 ROHS 標準）發展。

(1)高耐電壓化及卑金屬

隨著高科技產品日新月異，使得目前電容器產品應用於耐高壓之環境下與日俱增，為使積層陶瓷電容能承受更高之工作電壓，電容器之廠商必須降低每一層厚度以增加層距，並藉由顯微組織來控制較小的晶粒、去除孔隙、均勻化及提高密度等方式來增加電容器耐電壓之強度；另一方面，電容器之廠商為降低生產成本，除調整銀鈹比例外，以鎳銅等卑金屬取代貴金屬低溫燒結製程，已成為降低電容生產成本之主要發展方向。

(2)小型化及高頻化

近年來由於資訊電子產品朝向輕巧化的方向邁進，故對於高密度電子線路排裝設計之要求逐漸提高，進而未來對於更小尺寸電容器之需求將逐漸增加；另一方面，傳統穿孔式電容器在高頻下的雜訊過濾能力不佳，不適合用在頻率日益增加的產品上，而晶片型積層陶瓷電容在濾波處理方面具有較佳的能力，故隨著資訊電子產品頻率日益增高，高頻化必成為未來電容器之發展方向。

(3)無鉛化（ROHS 標準化）

未來隨著環保意識之高漲，全球資訊電子廠商皆已致力於無鉛化產品的方向發展，並且歐盟計劃在 2004 年對於輸入之電子零組件實行無鉛化管制，故電容器之廠商必將在產品之生產上考量到該因素，以符合環保之訴求。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代理的產品涵蓋太陽誘電之被動元件、來揚之 S-RAM 等，由於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為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故以積層陶瓷電容分析其主要競爭對手如下：

全球積層陶瓷電容主要供應商（表二）

國家	廠商名稱
日本	MURATA、TDK、KOYOCERA、TAIYO YUDEN
韓國	SAMSUNG
台灣	國巨、華新科、禾伸堂

資料來源：大華證券整理

針對 2015 年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景氣表現，首先觀察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儘管美國經濟朝向穩健復甦態勢相對確立，但其他主要經濟體景氣表現仍充斥變數，情勢發展未見明朗，單就歐元區債務重整以及中東地區政治紛擾等問題不免影響整體經濟情勢氛圍，更何況受到通縮疑慮升高影響，有不少國家相繼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來救市，就連中國更是數次展開調降存款準備金率或基準利率等動作，又此背後更是隱含中國經濟成長動能實難以恢復至以往高度成長表現。鑒於此，我國本產業廠商雖著眼於未來終端產品規格演進所挹注需求貢獻仍有所期待，但考量短期內終端市況尚待情勢明朗而定，因此對於上半年業績展望普遍抱持審慎樂觀看法，營運情勢持穩為重，並持續關注在產品組合調整以及新產品良率改善之上。

至於產品組合調整已是本產業各家廠商營運主軸，降低對於資訊產品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所需各式被動元件出貨比重，轉而往網通、工業、汽車等應用領域業務拓展，另對於以往在大宗規格元件產線配置多有所調整，其中即有部分係轉向特殊規格元件產品，主要迎合非 3C 電子所面臨更為嚴苛之工作環境所需。而單就工業電子領域來說，即需要更多耐高溫之特殊元件來配合，因此在產品品質穩定方面更為重視，這也是我國本產業各家廠商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與良率提升之所在，藉此取得客戶產品認證以及未來供應鏈行列之加入，以期成為未來業績提升表現之另一

大助力。又對於中國品牌客戶業務拓展方面，觀察近年來日韓系大廠相繼強化在中國據點產銷活動之力度，又以智慧型手機、車用電子等領域所需各式元件而有展開國際行銷與精進研發計畫等舉動，但單就中國智慧型手機來說，卻也面臨中國品牌高規低價發展趨勢，已讓各式元件議價空間相對壓抑，對於日韓系大廠來說也是無可避免之處，在短期內生產成本依舊較高之情況下，經營利潤實為有限，對此我國本產業廠商向中國品牌客戶爭取訂單之機會仍相對較多，因此短期內面臨日韓系大廠進入影響較為有限，我國本產業廠商與中國品牌客戶之關係將更為緊密，並將以此作為未來營運發展之重要立足點。

綜言之，儘管短期內整體市況尚存有若干疑慮，但對於未來終端需求仍有所期待，本產業廠商營運調整步調並未就此放緩或改變，整體產銷規模仍可維持一定水準，況且面臨基期也相對較低，因此估計 2015 年本產業景氣表現將較 2014 年同期呈現成長走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方面

A. 加強行銷及業務人才之培訓

增強專業產品行銷業務人員之素質，充分掌握市場脈動，隨時將市場動態反應予原廠，並協助推廣產品，以提供戶更完善服務與良好之互動關係。

B. 強化技術支援之能力

持續加強技術支援之能力，協助客戶縮短設計的時程，適時推出新產品以增加客戶產品競爭力。

C. 開發多元化之產品線

追求代理跨足多方面產業之產品線，掌握各產業不同之季節性需求，降低企業受單一產業景氣榮枯之影響。

D. 完善之物流作業系統

持續改善及嚴格控管倉儲管理方式，提高物流效率，即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2) 產品策略方面

目前本公司的優勢在於提供給客戶產品之附加價值服務，為確保客戶在產品系統設計上能更具競爭力，除了將持續加強這方面服務之提供，更加積極擴大新產品線之代理經銷權，以維持公司在市場上異於同業之競爭利基。

(3) 營運規模及發展策略

A.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B. 提高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

為達到進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市場認可之目的，將持續尋求可能之策略聯盟伙伴。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以過去在台灣成功之行銷經驗繼續延伸，進而建立大中華地區完整行銷網路，成為主要電子零組件供應商。

(2) 產品策略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以及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之能力。

(3) 營運規模與發展策略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4)財務策略

建立全面且完整的內部作業流程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運用其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建構最適當的資金組合，在最穩健的財務基礎下，支持公司營運規擴增之所需，以追求企業的永續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台灣	473,357	10.20	922,013	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	4,168,625	89.80	3,651,609	79.84
合計	4,641,982	100.00	4,573,62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被動元件之通路經營，為於同業間奠定差異化之競爭優勢，避免落入低價電容產品削價競爭之惡性循環，擇定以高階電容 MLCC 為銷售主力，近年來也逐漸佈局於電感的銷售開發，並順利取得 TAIYO YUDEN 電容產品之代理權，多年來秉持著「客戶至上，服務無休」之經營理念，建構快速、便捷且穩定之供應體系，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協助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研發新世代產品，完善而優質之服務更贏得客戶信賴與讚賞，故往來對象囊括國內一線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廠商，被動元件之營業額更於代理同業中獨占鰲頭，顯示本公司確係國內積層陶瓷電容代理業之領導廠商，亦為 TAIYO YUDEN 於台灣地區之發展奠定無與倫比之重要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狀況

A. 供給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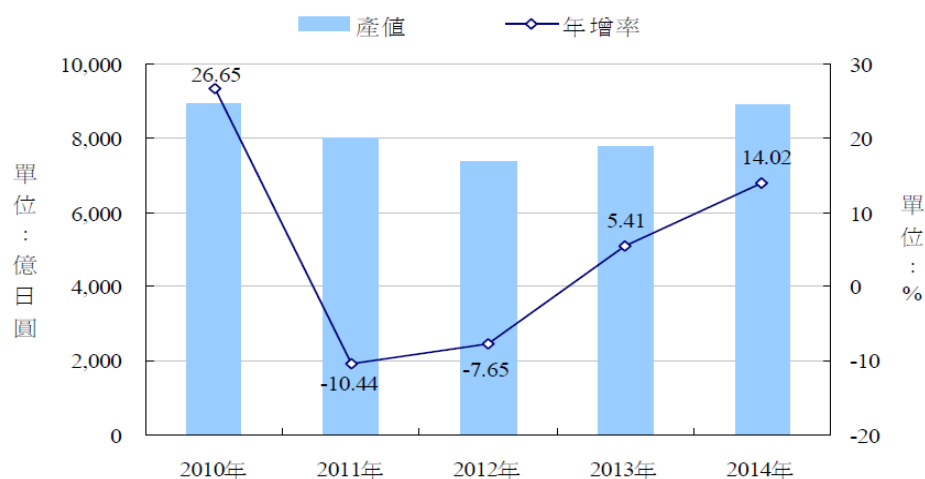
目前仍以日系 Murata、TDK、太陽誘電、韓國三星及國內的國巨及華新為主。

B. 需求面(被動元件產值變化)

根據 JEITA 的統計資料顯示(請見圖四)，2014 年日本被動電子元件產值為 8,873 億日圓，相較於 2013 年的 7,782 億日圓大幅成長 14.02%，除電阻器產值增幅僅止於個位數之外，包括固定電容器、變壓器以及機能元件等產值增幅皆逾一成之多；同時觀察 2014 年日本被動電子元件出貨值亦達到 12,713 億日圓，相較於 2013 年的 11,410 億日圓同樣大幅成長 11.42%，且各類電子元件出貨增幅甚為突出，又以外銷至中國、歐洲等地區之金額增幅最為強勁，顯見在終端市況回溫之下，使得各廠商產銷活動轉趨熱絡，此也直接反映在日本重要大廠展現睽違之業績成長表現，也因此對於未來營運發展與前景已抱持相對樂觀看法。

而此營運轉折改變主要奠定在產品組合調整之上，主要聚焦於手機通訊以

及車用電子應用所需，同時產能拓展重點也聚焦於此，甚至在既有廠房產線亦有重新配置，此與以往過於競逐在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端之情況有顯著差異。此外也特別因應海外市場當地需求，在產品設計研發以及行銷業務等方面多有考量配合，藉此更為貼近當地客戶所需。再者 2014 年日圓對美元大貶之態勢也確實舒緩以往所承受較高之競爭壓力，同時對其後續訂單爭取亦有相當助益。



資料來源：JEIT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5 年 3 月。

圖四 日本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及其年增率走勢

(2) 行業未來成長性

經營策略有如下轉變：

- ▶ 終端產品輕薄化趨勢→加速小型化元件開發佈局
- ▶ 面臨韓系大廠低價瓜分市場版圖→削價搶單回應
- ▶ 下游市況低迷陷入供過於求窘境→中低階委外代工
- ▶ 日圓匯價飆升不利經營環境→海外生產比重逐步拉高
- ▶ 降低原物料運送成本→船運運送比重增加
- ▶ 貼近終端客戶→擴大海外生產基地資本支出
- ▶ 持續投入研發改良提高技術門檻→利基型產品應用

2014 年由於終端產品新款機種陸續鋪貨上市，其中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產品及 4G LTE 對於電感器及 MLCC 之市場需求量遠高於其他產品，對此即受對於美、日等智慧型手機大廠新產品推出，因而衍生更多訂單挹注，加上日系大廠針對小型化以及特殊規格電感器產品致力於研發技術提升與去瓶頸製程投入，有助於生產效率獲得改善，因此產出規模較以往拉高許多，以期藉此滿足終端客戶所需。此外在汽車電子領域所挹注訂單貢獻也功不可沒，單就近年來日系大廠 TDK、Murata 及太陽誘電等業績突出表現即有部分係因在汽車電子之相關零組件應用佈局有成，對應於汽車電子週邊設備之耐高溫與大電流等特性，使其所生產精密線圈與功率電感等產品即順利掌握關鍵訂單，並頗受客戶青睞，故後續訂單貢獻持續增加。儘管依舊面臨 PC 以及消費性電子等終端產品市場需求力道不明朗，但由於日系廠商產品應用佈局對此著墨已較以往逐步減少，所受影響程度較為有限，故並不影響其產出動向。而未來日系廠商將針對高階電感及 MLCC 產品積極

投入研發與擴充產線，特別是電感部份新增產能將陸續釋出，同時在上游關鍵材料金屬磁性粉末調配製程改善也將加強進行，故產品良率提升亦為可期。

4. 競爭利基

(1) 深耕多年之行銷通路及物流體

本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行銷已近 20 年歷史，秉持著「客戶至上，全年無休」之經營理念，除於台北設置總倉外，因應國內電子產品製造廠商「研發留台，生產在外」的營運潮流，積極佈建兩岸三地快速、完善的行銷及物流系統，提供客戶「一地下單，三地交貨」的優質服務。提供客戶一個安全無虞之元件供應鏈，體貼、專業且完善之服務，贏得客戶一致之讚賞，並於業界奠定優異之知名度，故與國內一線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廠商均維繫長期且緊密之合作關係。

(2) 專業之技術服務能力

本公司十分重視客戶產品研發階段之技術支援，由於主要係從事太陽誘電所屬高階基層陶瓷之代理銷售，而日商在 MLCC 領域又具備技術領先能力，故本公司得優於國內被動元件代理商，於最短時間內提供客戶最先進之零組件發展動態、技術走向及市場趨勢等資訊，協助客戶縮短產品設計時程，提昇產品競爭力並有效降低研發時間成本，亦於無形中增加客戶對本公司及其代理商品的依存度，奠定無窮之發展利基。

(3) 具領導性之產品代理線

代理產品是否具競爭性，係代理商能否於市場中與競爭者一較長短之重要依據。本公司鑑於被動元件係屬成熟型產品，全球製造廠商林立，相互之替代性亦毋庸置疑，為於同業間奠定差異化之競爭優勢，避免落入低價產品削價競爭之惡性循環，故成立初期即積極爭取太陽誘電 MLCC 產品之販售權，並於 90 年間成為其於台灣區唯一合法授權之代理商，由於 MLCC 之材料特殊，生產技術繁瑣且艱奧，目前高容值產品仍由日商獨占鰲頭，而太陽誘電因於該領域專注深耕多年，並成功開發、量產各項 $1\mu F$ 以上之產品，係 MLCC 高容值之領導廠商，其產品兼具技術及成本之優勢，致使本公司與國內其他被動元件代理同業形成明顯而有利之市場區隔；此外，鑑於公司於被動元件領域已奠基穩定之發展基礎，本公司更積極跨足另一被動之元件—電感市場，主攻為智慧型手機及 4G LTE 等裝置，對未來的市場佔有及突破有很大的期待。

(4) 優質的客戶結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電子零組件通路事業之經營，主要代理銷售日商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系列產品及其他供應商之主動元件，在長期耕耘市場的努力下，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輔以專業即時之技術支援與便捷快速之供貨能力，深獲國內知名大廠之青睞，並藉由其世界級品牌之競爭優勢，與本公司產品相互搭配，不僅可收相得益彰之效，對將來新產品之導入推廣與新客戶之爭取將有極大之助益。

(5) 優良的經營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實力堅強，經驗豐富，高階主管均擁有十年以上相關產業的年資，長久以來對於電子零組件通路之用心及執著，不斷思索未來營運策略，創造公司競爭利基，同時員工整體之專業素養及經驗俱佳，使公司之經營不斷創新

突破，未來對於產業環境變遷因應及新產品代理之爭取應具有絕對的優勢。

由於電子產品更新迅速，加上市場供需變化劇烈，資金調度與物流管理對營運具有關鍵性的影響，財務結構是否健全亦將影響整體績效。本公司各產品線負責人隨時觀察市場脈動，並輔以電腦 MIS 系統嚴格控管各類產品庫存，作為採購及庫存量之決策參考，以確保存貨之適切性及流動性，並有效提升商品進銷貨效率，精簡相關管理成本，促使存貨週轉率普遍優於同業；另對於客戶授信嚴格審核，實際發生壞帳之比率甚微。綜上，優良的經營能力與健全的財務結構實為本公司競爭力提升之重要因素。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市場需求緩步上升

針對 2014 上半年我國被動元件景氣表現，著眼於近年來終端產品發展趨勢仍以行動裝置為重，後續又有穿戴式應用衍生需求加持及來自於國際大廠需求，特別是 4G LTE 所產生之物聯網及雲端產業設備。至於在網通設備以及汽車電子等相關應用衍生需求力道將逐步增加，儘管對於廠商業績貢獻比重仍明顯較低，但在產品結構調整以及應用端多元發展之下，對於被動元件產品佈局將更顯積極。

B. 知名之經銷代理產品

經銷產品線是否具市場競爭力係代理商未來成長性之關鍵要素。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 MLCC 之代理銷售，囿於技術、人才之限，且因製造材料陶瓷粉體仍由日商掌握，目前積層陶瓷電容之前四大領導廠商仍全數由日系業者 MURATA、TDK 及太陽誘電囊括，全球市場佔有率達 78%，其中太陽誘電因專注於中、高容質產品之研究發展，故無論於生產良率、技術更替、材料革新及新產品之推陳出新均多所斬獲，更積極推出符合 ROHS 的高階電容及薄型電容，預期後續 TV 之成長更有強勁之力道。

C. 代理商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重要不可或缺之角

於資訊產業供應鏈中，代理商居承上啟下之位，對上游供應商而言，代理商係協助其達到行銷拓展、產品整合、提供客戶服務及反映市場需求之功效，對下游客戶而言，代理商亦具有即時供貨、滿足一次購足及技術支援等功能，因此隨著產業分工日趨精密，中游代理商之專業角色愈顯不可或缺。

本公司向以專業代理商自居，除以協助開發之模式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外，更能適時適地滿足客戶供貨之需，並依循客戶成本變化，迅速提供價格因應對策，無形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譽與評價，故往來對象囊括國內一線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大廠；另就上游供應商而言，蜜望實公司除代理銷售產品外，並深入了解客戶對其代理產品之反應意見及提供最新產業動態與技術發展等相關市場資訊予供應原廠，同時亦定期主動與供應廠商之相關單位相互研討產品，協助其修正調整產品之生產與研發方向，是故深受供應商重視與依賴，亦於產業鏈中奠定無可取代之重要地位。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電子產業外移

在大陸地區擁有土地成本及勞工低廉之誘因下，台灣傳統電子製造業中已有部分廠商將其生產重心外移至大陸，間接造成國內被動元件需求面減緩。

因應對策：

為因應近年來國內電子產品製造商「研發留台，生產在外」之營運潮流，本公司積極擬定因應對策，對內係深耕客戶群之研發人員，提供其最新之零組件發展態勢與特性，並協助其做出最佳之 DESIGN-IN，間接促使本公司所代理之零組件，得以搭配客戶產品之推陳出新而持續擴大銷售範疇；對外則透過香港子公司爭取大陸華南地區之銷售客戶，並藉由上海外高橋倉庫就近服務當地市場，同時亦配合主要台商客戶之需求，於其大陸生產基地設立 HUB 倉，為客戶提供即時、便捷之物料供應鏈。

B. 匯率波動風險

隨著電子產業之外移，本公司之外銷比重逐年攀升，且均係美元為計價單位，由於近年來美元匯率波動頻繁，故對本公司獲利形成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有鑒於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擬定下述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同時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可將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 b. 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 c. 財務部門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料，以研判未來利率、匯率走勢及外匯避險策略，並考量外匯操作之成本與風險，在適當時機以結售外幣存款或提前還款。
- d. 遵循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作業，以遠期外匯預購或預售外幣方式等調整匯率變動之風險，期使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 品 項 目	用 途
電 容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等電子產品
電 感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等電子產品
SAWFILTER	手機、數位相機相關、RF module、4G LTE 相關產品
金 電 容	伺服器、筆記型電腦相關
微型記憶體	手機
1T-SRAM、 Low Power SDRAM	手機、網路相關產品、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產品、山寨手機
6T-SRAM	電子字典、列表機、點鈔機、手機相關
車用充電電解電容器	電源供應器、車用充電器
攝像感測模組	平板、手機、筆記型電腦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確保電子零件貨源之穩定供應，與往來供應廠商均維持良好密切之關

係，以確保貨源之供應無缺並降低其成本，目前主要使用產品及供應商名稱如下：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商
積層陶瓷電容	太陽誘電
SAWFILTER	太陽誘電
金電容	太陽誘電
1T-SRAM, Low Power SDRAM	Weida Semiconductor (煒達科技)
6T-SRAM	Lyontek Inc. (來揚科技)
車用充電電解電容器	Nichicon
攝像感測模組	金康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太陽誘電	4,122,733	99.23%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太陽誘電	4,215,495	99.35%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太陽誘電	1,167,109	99.34%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其他	32,069	0.77%	-	其他	27,438	0.65%	-	其他	7,804	0.66%	
	進貨淨額	4,154,802	100.00%		進貨淨額	4,242,933	100.00%		進貨淨額	1,174,91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係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唯一合法代理商，目前主要係向其進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BC	771,812	16.88%	-	ABC	288,290	6.21%	-	ABC	64,847	6.09%	-
2	DEF	-	-	-	DEF	1,448,031	31.19%		DEF	441,104	41.45%	
3	GHI	-	-	-	GHI	778,831	16.78%		GHI	171,553	16.12%	
	其他	3,801,810	83.12%	-	其他	2,126,830	45.82%	-	其他	386,782	36.34%	-
	銷貨淨額	4,573,622	100.00%		銷貨淨額	4,641,982	100.00%		銷貨淨額	1,064,28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對 ABC 公司銷售下降，主要係此客戶整體銷售下降，故減少對本公司進貨所致。而 DEF 及 GHI 為原有客戶，公司於 103 年度起加深合作關係，進而提高銷售。

(五) 最近二年度進貨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電子零組件	37,379,097	4,242,933	31,855,104	4,154,80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產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 零組件	3,818,887	473,357	33,631,108	4,168,625	6,439,801	922,013	25,504,668	3,651,60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4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62	56	60
	行政人員	53	54	57
	應用工程師	1	2	1
	合計	116	112	118
平均年歲		34.93	35.07	35.00
平均服務年資		6.94	7.37	7.22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3	3	4
	大專	74	76	75
	高中	23	21	21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 本公司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情形

強調綠色環保的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RoHS 上路後，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2. 每週上班時數依勞基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3. 年度獎金及婚、喪、喜、慶與三節禮金、員工聚餐及休閒活動。
4. 本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勵金，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終時核發獎金。
5. 職工福利委員會
 - (1)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凡正式員工皆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委員會之規定享有福利。

(2)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組織簡章選舉出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名，以策劃福委會辦理職工福利。

(3)福利措施包括：

A. 急難救助及輔助：如員工婚喪喜慶之補助福利及職工團體保險之輔助。

B. 文康活動：如年度國內外旅遊、慶生會等活動的舉行。

(二)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依本公司之工作管理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本公司得視需要選派從業人員接受下列教育或訓練：

1. 職前訓練：職前訓練內容著重幫助新進人員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內容包括公司簡介、公司經營理念、工作管理規章、部門職掌之介紹及初步專業訓練。
2. 在職訓練：各部門員工得依據實際需要提出申請，送權責主管核准後，由人事單位辦理。其實施方式如下：
 - (1)主管人員利用會議、面談等機會向所屬施行機會教育。
 - (2)公司統一辦理之教育訓練或各單位個別辦理之教育訓練。
 - (3)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講習或研討會。
 - (4)訂閱相關工具書籍、雜誌供員工閱讀。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受訓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參訓單位人員	
		部門	人員
IT 伺服器管理	103.2.12-103.2.14	資訊課	劉芳利
虛擬化及私有雲教育	103.3.10-103.3.12	資訊課	劉芳利
精誠資訊電腦週邊教育訓練費	103.4.28-103.8.1	資訊課	張文杰
IT 伺服器管理 3 天強手班課程	103.4.7-103.4.9	資訊課	張文杰 陳和宗
虛擬化及私有雲教育	103.5.7-103.5.9	資訊課	張文杰
從財報弊案中探討刑法背信罪的法律責任	103.7.21	財務部	蔡素卿
財會部門如何讓董事會掌握熟悉 IFRS 財務報告	103.7.21	財務部	蔡素卿
Windows Server 升級一日實戰營	103.7.4	資訊課	陳和宗
8/19-8/20Hitcon-ENT台灣駭客年會	103.8.19-103.8.20	資訊課	劉芳利
8/21-8/22Hitcon-PLG台灣駭客年會	103.8.21-103.8.22	資訊課	劉芳利
TechDays Taiwan 2014	103.9.9-103.9.11	資訊課	劉芳利
			張文杰
			陳和宗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03.10.14	稽核室	蔡春蘭
			葉麗婷
新修正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相關規定與重要會計項目查核實務研習班	103.11.7	稽核室	蔡春蘭
			葉麗婷
運用財務指標進行年度預算編制與控管實務研習班	103.11.21	財務部	蔡素卿
精誠資訊電腦週邊教育訓練費-網路安全封包分析認證課程	103.12.1~103.12.3	資訊課	陳和宗

(三)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

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1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於民國91年3月依法核准成立職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退休人員。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79仟元及2,608仟元。

(四)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勞方與資方之間如有意見不一致之情形，多採雙方溝通協調方式處理；此外，本公司員工可直接或以Mail方式將意見反應予總經理知悉。藉由本公司之各種努力，勞資雙方向來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公司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動。

- (五)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經銷契約		97.9.15~迄今	被動元件 銷售代理	不得銷售與太陽誘電具競爭性之相同產品。
擔保契約書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98.1.15~迄今	1.本公司將依合約中所記載之集合債權(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集合物(本公司之存貨)讓與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本公司償付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因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擔保。 2.本公司之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帳款為限。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99~101 年度資訊〔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個體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 2,153,445	\$ 2,131,971	\$ 2,323,022	\$ 2,619,481	\$ 2,621,055	\$ 2,815,175
基金及投資		704,551	610,721	678,163	261,171	131,832	200,501
固定資產		127,813	126,936	120,686	136,011	135,288	128,099
無形資產		1,760	795	2,671	2,144	1,043	2,763
其他資產		31,183	31,298	31,105	31,683	31,864	31,649
資產總額		3,018,752	2,901,721	3,155,647	3,050,490	2,921,082	3,178,18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001,815	845,985	1,064,519	1,033,553	865,346	1,087,059
	分配後	1,079,885	937,832	1,128,812	1,111,623	957,193	1,151,352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83,751	62,631	68,746	83,751	62,631	68,74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085,566	908,616	1,133,265	1,117,304	927,977	1,155,805
	分配後	1,163,636	1,000,463	1,197,558	1,195,374	1,019,824	1,220,098
股本		918,473	918,473	918,473	918,473	918,473	918,473
資本公積		288,528	288,528	288,528	288,528	288,528	288,52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60,438	794,400	825,453	660,438	794,400	825,453
	分配後	582,368	702,593	761,160	582,368	702,593	761,160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67,357	(39,994)	(25,625)	67,357	(39,994)	(25,6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0)	31,698	15,553	(1,610)	31,698	15,55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1,933,186	1,993,105	2,022,382	1,933,186	1,993,105	2,022,382
	分配後	1,855,116	1,901,258	1,958,089	1,855,116	1,901,258	1,958,089

註 1：上開各年度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情形填列。

註 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2. 最近三年度資訊〔依 IFRS 編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個體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3年度截至103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306,947	\$2,032,494	\$2,896,608	\$2,799,100	\$2,558,827	\$3,457,994	\$3,270,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144	228,865	172,002	149,144	228,865	172,002	208,995
採權益法之投資		477,276	511,600	576,369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86	121,838	125,511	128,099	129,170	132,763	131,197
無形資產		2,671	3,012	4,733	2,763	3,037	4,745	3,937
其他資產		94,887	35,536	35,683	95,431	36,175	71,969	37,876
資產總額		3,151,611	2,933,345	3,810,906	3,174,537	2,956,074	3,839,473	3,652,865
流動	分配前	1,065,726	669,385	1,517,373	1,088,652	692,114	1,545,940	1,315,367
負債	分配後	1,130,019	715,309	1,517,373	1,152,945	738,038	1,545,940	1,315,367
非流動負債		82,759	85,594	101,366	82,759	85,594	101,366	101,296
負債	分配前	1,148,485	754,979	1,618,739	1,171,411	777,708	1,647,306	1,416,663
總額	分配後	1,212,778	800,903	1,618,739	1,235,704	823,632	1,647,306	1,416,6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03,126	2,178,366	2,192,167	2,003,126	2,178,366	2,192,167	2,236,202
股本		918,473	918,473	799,072	918,473	918,473	799,072	799,072
資本公積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保留	分配前	834,507	942,776	1,054,383	834,507	942,776	1,054,383	1,073,184
盈餘	分配後	770,214	896,852	1,054,383	770,214	896,852	1,054,383	1,073,184
其他權益		(53,764)	13,207	34,802	(53,764)	13,207	34,802	60,036
庫藏股票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權益	分配前	2,003,126	2,178,366	2,192,167	2,003,126	2,178,366	2,192,167	2,236,202
總額	分配後	1,938,833	2,132,442	2,192,167	1,938,833	2,132,442	2,192,167	2,236,202

註 1：上開各年度分配後數字，除 103 年度尚未分配外，餘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情形填列。

註 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綜合損益表

1.99~101 年度資訊〔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個體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4,834,767	\$ 5,066,347	\$ 4,689,022	\$ 5,067,260	\$ 5,172,641	\$ 4,822,691
營業毛利		341,997	357,413	310,219	497,076	435,914	402,218
營業損益		200,713	210,927	174,012	288,651	218,351	192,5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5,446	55,879	20,271	7,956	50,992	6,5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449	565	33,706	68,694	592	33,2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0,710	266,241	160,577	227,913	268,751	165,75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9,736	212,031	122,900	169,736	212,031	122,90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69,736	212,031	122,900	169,736	212,031	122,900
每股盈餘 (元)	調整前(註1)	1.85	2.31	1.34	1.85	2.31	1.34
	調整後(註2)	1.85	2.31	1.34	1.85	2.31	1.34

註1：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係依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2.最近三年度資訊〔依IFRS編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個體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 4,689,022	\$ 4,405,074	\$ 4,481,220	\$ 4,822,691	\$ 4,573,622	\$ 4,641,982	\$ 1,064,286
營業毛利		310,219	251,441	266,601	402,218	343,901	400,467	74,679
營業損益		170,401	106,286	83,910	188,900	125,073	137,976	22,2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35	105,362	122,126	(26,754)	95,382	85,278	1,418
稅前利益		156,966	211,648	206,036	162,146	220,455	223,704	23,6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9,214	171,305	157,091	119,214	171,305	157,091	18,8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
本期淨利(損)		119,214	171,305	157,091	119,214	171,305	157,091	18,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6)	68,229	22,035	(1,576)	68,229	22,035	25,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638	239,534	179,126	117,638	239,534	179,126	44,0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214	171,305	157,091	119,214	171,305	157,091	18,8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7,638	239,534	179,126	117,638	239,534	179,126	44,0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每股盈餘 (元)	調整前(註1)	1.30	1.87	1.80	1.30	1.87	1.80	0.24
	調整後(註2)	1.30	1.87	1.80	1.30	1.87	1.80	0.24

註1：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係依截至民國103年底止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年	吳郁隆、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吳郁隆、葉翠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吳郁隆、葉翠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吳郁隆、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葉翠苗、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99~101 年度資訊〔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年 度		個體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99年	100年	101年
項 目	財 務 結 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96	31.31	35.91	36.63	31.77	36.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12.51	1,570.17	1,675.74	1,421.35	1,473.23	1,578.76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14.95	252.01	218.22	253.44	302.89	258.97
	速動比率(%)	180.67	208.82	185.69	219.58	257.62	227.13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3	3.19	2.82	2.93	2.82	2.47
	平均收現日數	116.61	114.42	129.43	124.57	129.43	147.77
	存貨週轉率(次)	16.85	13.48	12.31	15.88	12.73	11.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1	5.61	4.98	4.73	5.58	5.00
	平均銷貨日數	21.66	27.08	29.65	22.98	28.67	31.0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7.92	39.78	37.87	37.36	38.13	36.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1	1.71	1.55	1.67	1.73	1.5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64	7.16	4.06	5.59	7.10	4.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9	10.80	6.12	8.99	10.80	6.12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1.85	22.96	18.95	31.43	23.77
	比率(%)	稅前利益	22.94	28.99	17.48	24.81	29.26
	純益率(%)		3.51	4.19	2.62	3.35	4.10
	每股盈餘(元)(註1)		1.85	2.26	1.32	1.85	2.3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63)	7.76	12.04	(16.85)	(1.52)	12.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87	55.19	89.23	91.56	60.24	97.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73)	(0.60)	1.72	(11.62)	(4.39)	2.0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註2)	1.35	1.35	1.41	1.31	1.43	1.4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係依截至民國103年底止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2：係將年度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全數視為變動成本及費用。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最近三年度資訊〔依 IFRS 編制〕

項 目		年 度			個體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3月31日止(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3月31日止(註3)
財結 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44	25.74	42.48	36.90	26.31	42.90	38.7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8.36	1,858.17	1,827.36	1,628.34	1,752.70	1,727.54	1,781.6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16.47	303.64	190.90	257.12	369.71	223.68	248.67				
	速動比率(%)	184.35	256.91	170.46	225.69	325.29	203.21	211.37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2	2.78	2.48	2.47	2.39	2.26	2.05				
	平均收現日數	130.00	131.00	147.00	148.00	153.00	162.00	178.00				
	存貨週轉率(次)	12.31	12.84	13.67	11.74	12.55	13.15	9.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8	5.23	4.16	5.00	5.30	4.17	2.99				
	平均銷貨日數	30.00	28.00	27.00	31.00	29.00	28.00	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87	36.33	36.23	36.62	35.56	35.44	32.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5	1.45	1.33	1.58	1.49	1.37	1.1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4	5.63	4.66	3.91	5.59	4.62	2.01				
	權益報酬率(%)	5.99	8.19	7.19	5.99	8.19	7.19	3.4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08	23.04	25.78	17.65	24.00	28.00	2.96				
	純益率(%)	2.54	3.89	3.51	2.47	3.75	3.38	1.77				
	每股盈餘(元)(註1)	1.30	1.87	1.80	1.30	1.87	1.80	0.2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26	(0.11)	10.64	5.21	(6.01)	21.93	9.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76	67.95	29.80	84.19	59.96	30.16	60.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5	(3.18)	5.42	(1.85)	(5.16)	13.69	2.2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註2)	1.42	1.72	1.93	1.49	1.76	1.72	1.9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 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額上升，進貨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額上升，進貨增加，致應收帳款、存貨及應付帳款增加，但因負債金額上升幅度較大，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要係因本年度對供應商授信條件改變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因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因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入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註1：係依截至民國103年底止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2：係將年度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全數視為變動成本及費用。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詳附件二(第60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詳附件三(第61頁至第116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件四(第117頁至第168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備抵呆帳

1. 一般原則：採帳齡分析法

應收帳款帳齡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 91 天至 120 天	1%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 121 天至 180 天	2%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 181 天至 270 天	5%

應收帳款帳齡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 271 天至 365 天	50%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超過 365 天	100%
應收票據	
按未到期應收票據總金額提列	1%

備抵呆帳提列之比率，應扣除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後再依上列比率提列。所謂擔保品指已完成法定質押手續之動產或不動產。

2. 最低提列比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備抵呆帳金額至少應達下列標準：

應收帳款加應收票據總額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下限標準
新台幣 3 億元以下	3%
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至 15 億元	0.8%
新台幣 15 億元以上至 30 億元	0.5%

(二)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 位於呆滯料倉庫存，提列 100% 跌價損失。
2. 經特別評估項目，經核准後提列 100% 跌價損失。
3. 6 個月(含)內有銷售紀錄者：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之成本應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但類似或相關之項目得分類為同一類別之存貨比較。
4. 6 個月(含)內無銷售紀錄者：依下列標準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庫存呆滯未異動期間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提列比率
6 個月以上(含)，未滿 271 天	30%
271 天以上(含)，未滿 366 天	50%
366 天以上(含)	100%

(三) 金融資產評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457,994	2,558,827	899,167	3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002	228,865	(56,863)	(24.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63	129,170	3,593	2.78
無形資產	4,745	3,037	1,708	56.24
其他資產	71,969	36,175	35,794	98.95
資產總額	3,839,473	2,956,074	883,399	29.88
流動負債	1,545,940	692,114	853,826	123.36
其他負債	101,366	85,594	15,772	18.43
長期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647,306	777,708	869,598	111.82
股本	799,072	918,473	(119,401)	(13.00)
資本公積	303,910	303,910	-	-
保留盈餘	1,054,383	942,776	111,607	11.84
其他權益	34,802	13,207	21,595	163.51
股東權益總額	2,192,167	2,178,366	13,801	0.63

說明：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額上升，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因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3.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購入固定收益基金所致。
4.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額上升，進貨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台幣貶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因本年度營業額上升，進貨增加，應付帳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增加。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4,641,982	4,573,622	68,360	1.49
營業成本	4,241,515	4,229,721	11,794	0.28
營業毛利	400,467	343,901	56,566	16.45
營業費用	262,491	218,828	43,663	19.95
營業利益	137,976	125,073	12,903	10.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728	95,382	(9,654)	(10.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3,704	220,455	3,249	1.47
所得稅	66,613	49,150	17,463	35.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57,091	171,305	(14,214)	(8.30)
說明：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所得稅：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詳第1頁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5,906	339,020	196,315	412,221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39,020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入數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86 仟元，主要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65,325 仟元，主要係現金減資及發放現金股利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4.匯率影響數：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入 22,134 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 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 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12,221	(412,280)	(292,187)	120,03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率	利息收入	3,777	12,602	2,748	本公司財務體制健全，如有資金需求主要係以利率較低之短期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因應，並針對銀行借款利率方面，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及資產配置之參考，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小。
	利息支出	-	-	-	
匯率變動	兌換利益(損失)	(11,082)	76,623	37,944	103 年因台幣貶值，造成兌換利益大幅上升。有鑒於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擬定下述因應對策： 1.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同時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可將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2. 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3. 財務部門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料，以研判未來利率、匯率走勢及外匯避險策略，並考量外匯操作之成本與風險，在適當時機以結售外幣存款或提前還款。 4. 遵循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作業，以遠期外匯預購或預售外幣方式等調整匯率變動之風險，期使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通貨膨脹	-	-	-	-	本公司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小。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2. 因應子公司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之營運需求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USD150,000 元，保證程序皆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日本太陽誘電之產品，該公司係世界級被動元件大廠，技術及規模均處於領導地位，對於科技及產業之變化均能及時因應，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有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知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積層陶瓷電容代理經銷業務，自公司成立以來，基於市場供需及本身行業特性與營運規模之考量，乃集中資金與人力資源對本公司營收較有利之太陽誘電產品線，繼而拓展其他有潛力代理產品，故使進貨集中於太陽誘電公司，但因代理商與原廠製造商的關係本來就互為依存，尤其積層陶瓷電容屬於高科技產品，其產品功能需經專人說明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故代理經銷商須扮演以技術行銷導向之專業角色，且近年來本公司優異之銷售實績已將代理產品於市場上建立響亮之知名度，銷售對象囊括國內多數主要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製造業者，大幅提昇了供應商之市場佔有率，更由於對產品特性、產業動態及市場需求變化具深刻之體驗，故得憑侍著深耕多年的經驗累積以建立一套靈活而有效率之反應機制，進而與各原廠供應商維持長久合作關係，至此，本公司之專業銷售地位已非原廠甚至其他代理商所能輕易撼動及取代。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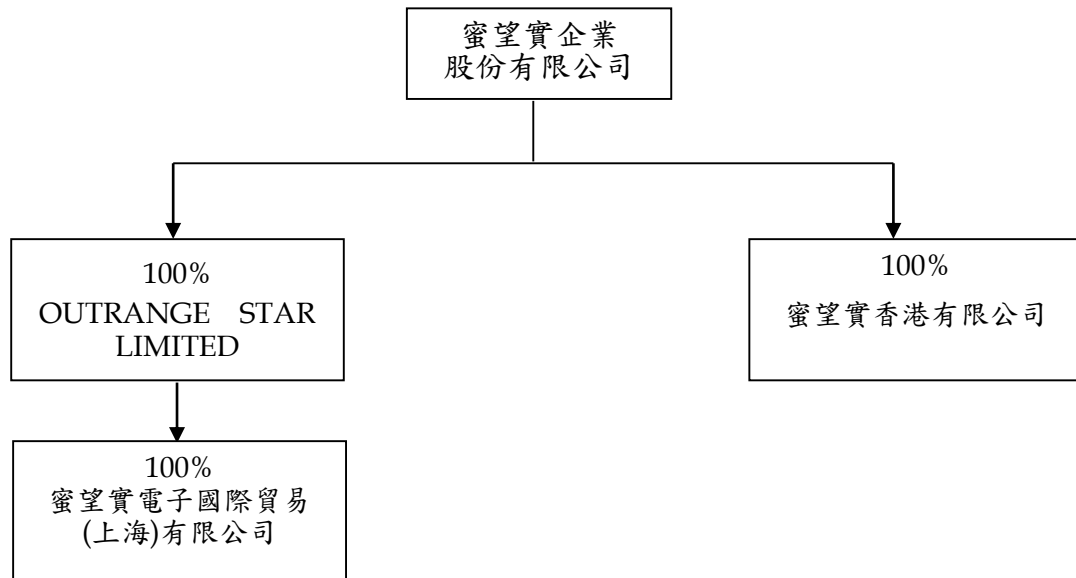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A. 關係企業組織圖



B.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此情形。

C.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形。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備註
OUTRANGE STAR LIMITED	90.03.21	Road Tow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350 仟元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 1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91.05.29	Flat/Rm E&D 6/F Shatin Industrial Building 22-28 Wd Shui Street Fo Tan Shatin	HK\$12,800 仟元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 1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2.05.09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澳尼路 588 號 67 號第一層 A 部位	US\$ 200 仟元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 1

註 1：報告日之兌換率如下：

	US : NT	HK : NT	RMB : NT
103.12.31	31.65	4.08	5.092

註 2：上述各關係企業均未設有工廠。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及電子零件買賣業務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OUTRANGE STAR LIMITED	Director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陸熹	350,000	100%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陸熹	12,800,000	100%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OUTRANGE STAR LIMITED 代表人：陳陸熹	出資額 US\$200仟元	100%

2.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總	產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備 註
OUTRANGE STAR LIMITED	11,078	457,210		53	457,157	-	(656)	47,549	135.85	註 1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52,224	150,858		31,289	119,569	115,547	(7,137)	(5,066)	(0.40)	註 1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6,330	2,465,707		2,013,414	452,293	3,492,993	61,155	48,204	註 2	註 1

註 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除資本額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S : NT	HK : NT	RMB : NT
103.12.31	31.65	4.08	5.092
103 年度平均	30.31	3.908	4.92

註 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 IFRS 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三(第 61 頁至第 116 頁)。
-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 件

附件一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20 日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林訓民



簽章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淑慧



監察人：陳丁宗



監察人：范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四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林訓民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58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張祚誠

張祚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2,221		11		\$		215,90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8,526		1				50,189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92		-				10,29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116		-				5,4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301,426		60				1,737,314			59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31		-				9,113			-	
130X	存貨	六(六)			310,368		8				302,710			10	
1410	預付款項				6,186		-				4,7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368,528		10				223,118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57,994		90				2,558,827			8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72,002		5				228,86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2,763		3				129,170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745		-				3,0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716		-				4,5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及八			67,253		2				31,6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1,479		10				397,247			13	
1XXX	資產總計		\$		3,839,473		100		\$		2,956,074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016	-	\$ 3,001	-	
2170	應付帳款		211	-	42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31,695	37	595,456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89,002	2	71,29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1,424	1	21,33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2	-	6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5,940	40	692,114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87,953	2	71,89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3,413	1	13,6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366	3	85,594	3	
2XXX	負債總計		1,647,306	43	777,708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072	21	918,473	3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03,910	8	303,910	11	
保留盈餘		六(十四)(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283	6	219,15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11	-	23,6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04,489	21	699,940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802	1	13,20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92,167	57	2,178,366	74	
3XXX	權益總計		2,192,167	57	2,178,366	7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9,473	100	\$ 2,956,07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641,982 100	\$ 4,573,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4,241,515) (91)	(4,229,721) (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0,467 9	343,901 8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3,622) (4)	(123,216) (3)
6200 管理費用		(98,869) (2)	(95,61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491) (6)	(218,828) (5)
6900 營業利益		137,976 3	125,07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6,730 -	9,1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8,998 2	86,22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728 2	95,382 2
7900 稅前淨利		223,704 5	220,45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66,613) (2)	(49,150) (1)
8200 本期淨利		\$ 157,091 3	\$ 171,30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305 1	\$ 23,57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1,672) -	51,95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	530 -	1,51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872 -	(8,82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9,126 4	\$ 239,534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7,091 3	\$ 171,30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9,126 4	\$ 239,534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	\$ 1.80	\$ 1.8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	\$ 1.75	\$ 1.8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發 溢	行 價	員 工 認 股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運 務 財 務 算 換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現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18,473	\$ 282,828		\$ 21,082	\$ -	\$ 206,862	\$ 21,907	\$ 605,738	(\$ 16,145)	(\$ 37,619)		\$ 2,003,126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六(十四)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12,290	-	(12,290)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1,777	(1,777)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	-	(64,294)	-	-	(64,294)	-	
員 工 認 股 權 逾 期 失 效		-	-	(21,082)	21,082	-	-	-	-	-	-	-	-	
本 期 淨 利		-	-	-	-	-	-	-	171,305	-	-	-	171,30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258	23,578	43,393	68,229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18,473	\$ 282,828		\$ 21,082	\$ 219,152	\$ 23,684	\$ 699,940	\$ 7,433	\$ 5,774	\$ 2,178,366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18,473	\$ 282,828		\$ 21,082	\$ 219,152	\$ 23,684	\$ 699,940	\$ 7,433	\$ 5,774	\$ 2,178,366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六(十四)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17,131	-	(17,131)	-	-	-	-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10,073)	10,073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	-	(45,924)	-	-	(45,924)	-	
現 金 減 資		六(十二)	(119,401)	-	-	-	-	-	-	-	-	(119,401)	-	
本 期 淨 利		-	-	-	-	-	-	-	157,091	-	-	-	157,09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440	22,305	(710)	22,035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36,283	\$ 13,611	\$ 804,489	\$ 29,738	\$ 5,064	\$ 2,192,16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23,704	\$ 220,4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六)		
益		(5,952)	(2,2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三)(十六)	13,577	(47,221)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六(五)(十五)	6,503	(2,676)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5,785	4,513
各項攤提	六(十七)	2,054	1,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六)	-	1,14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2,602)	(2,748)
股利收入	六(十五)	(2,887)	(2,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15	3,398
應收票據		(8,656)	4,469
應收帳款		(570,932)	288,741
其他應收款		1,455	5,280
存貨		(8,054)	33,066
預付款項		(1,464)	2,499
其他流動資產		(145,410)	(111,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	(116)
應付帳款		(209)	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6,239	(399,491)
其他應付款		17,705	7,650
其他流動負債		(13)	5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	1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720	5,394
收取之利息		6,729	2,931
收取之股利		2,887	2,630
所得稅支付數		(49,316)	(52,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9,020	(41,574)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55,858)	(\$ 141,8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4,675	159,6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六(四)	(90,011)	-
處份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	六(四)	90,01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9,043)	(6,429)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3,638)	(2,0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固定收益基金增加	六(九)	(34,98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	(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	9,3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5,924)	(64,294)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六(十二)	(119,4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325)	(64,294)
匯率影響數		22,134	22,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6,315	(74,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906	290,0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221	\$ 215,90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管結果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員工提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
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
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 年 12月31日	102 年 12月31日	
蜜望實企業(股) 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註 1
蜜望實企業(股) 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 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 2
OUTRANGE STAR LIMITED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 易(上海)有限公 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 3

註 1：OUTRANGE STAR LIMITED(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業務性質係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 2：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經營性質係屬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 3：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孫公司)於民國 92 年設立於中國上海，由 OUTRANGE STAR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所有權。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保稅區內以電子零部件、電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及相關產品售後服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 年～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十三)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電子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遭受額外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商譽除外)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6	\$ 428
支票存款	\$ 1,929	\$ 1,867
活期存款	409,966	213,611
合計	<u>\$ 412,221</u>	<u>\$ 215,90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368,528 及\$221,188。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464	\$ 6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50,227
評價調整	(938)	(98)
	<u>\$ 28,526</u>	<u>\$ 50,189</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5,952 及\$2,20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9,519	\$ 20,709
評價調整	(6,427)	(10,414)
	<u>\$ 3,092</u>	<u>\$ 10,295</u>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8,158	\$ 209,362
評價調整	13,844	19,503
	<u>\$ 172,002</u>	<u>\$ 228,86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10)及\$43,39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目而認列處分(損)益分別為(\$13,577)及\$47,221，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577)及\$47,221。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項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附買回債券	<u>\$ -</u>	<u>\$ -</u>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766 及 \$0。

(五) 應收帳款

<u>項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332,955	\$ 1,762,023
減：備抵呆帳	(31,529)	(24,709)
合計	<u>\$ 2,301,426</u>	<u>\$ 1,737,31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 A	\$ 694,450	\$ 532,997
群組 B	1,565,328	1,168,275
群組 C	18,752	9,861
群組 D	54,425	50,770
	<u>\$ 2,332,955</u>	<u>\$ 1,761,903</u>

註：

群組 A：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

群組 B：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之集團其他企業。

群組 C：開始交易未滿一年之新客戶。

群組 D：其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21-150 天	<u>\$ -</u>	<u>\$ 120</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 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	\$ 24,709	\$ 24,709
提列減損損失		6,503	\$ 6,503
匯率影響數	-	317	317
期末餘額	<u>\$ -</u>	<u>\$ 31,529</u>	<u>\$ 31,529</u>

	102 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154	\$ 26,991	\$ 27,145
減損損失迴轉	-	(2,676)	(2,67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54)	-	(154)
匯率影響數	-	394	394
期末餘額	<u>\$ -</u>	<u>\$ 24,709</u>	<u>\$ 24,709</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上列所列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存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14,313	(\$ 12,147)	\$ 302,166
在途存貨	8,202	-	8,202
	<u>\$ 322,515</u>	<u>(\$ 12,147)</u>	<u>\$ 310,36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97,685	(\$ 20,083)	\$ 277,602
在途存貨	25,108	-	25,108
	<u>\$ 322,793</u>	<u>(\$ 20,083)</u>	<u>\$ 302,710</u>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46,695	\$ 4,226,357
報廢損失	3,153	831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333)	2,533
	<u>\$ 4,241,515</u>	<u>\$ 4,229,721</u>

因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66,463	\$ 73,861	\$ 3,638	\$ 9,607	\$ 153,569
累計折舊	—	(19,354)	(1,250)	(3,795)	(24,399)
	<u>\$ 66,463</u>	<u>\$ 54,507</u>	<u>\$ 2,388</u>	<u>\$ 5,812</u>	<u>\$ 129,170</u>
103 年度					
1 月 1 日	\$ 66,463	\$ 54,507	\$ 2,388	\$ 5,812	\$ 129,170
增添	—	4,309	—	4,734	9,043
處分資產成本	—	—	—	(1,844)	(1,844)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1,844	1,844
折舊費用	—	(2,039)	(519)	(3,227)	(5,785)
匯率影響數	—	273	—	62	335
12 月 31 日	<u>\$ 66,463</u>	<u>\$ 57,050</u>	<u>\$ 1,869</u>	<u>\$ 7,381</u>	<u>\$ 132,76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66,463	\$ 78,608	\$ 3,638	\$ 12,667	\$ 161,376
累計折舊	—	(21,558)	(1,769)	(5,286)	(28,613)
	<u>\$ 66,463</u>	<u>\$ 57,050</u>	<u>\$ 1,869</u>	<u>\$ 7,381</u>	<u>\$ 132,76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66,463	\$ 73,449	\$ 2,484	\$ 9,557	\$ 151,953
累計折舊	—	(17,464)	(828)	(5,562)	(23,854)
	<u>\$ 66,463</u>	<u>\$ 55,985</u>	<u>\$ 1,656</u>	<u>\$ 3,995</u>	<u>\$ 128,099</u>
102 年度					
1 月 1 日	\$ 66,463	\$ 55,985	\$ 1,656	\$ 3,995	\$ 128,099
增添	—	—	1,154	5,275	6,429
處分資產成本	—	—	—	(5,313)	(5,313)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4,168	4,168
折舊費用	—	(1,738)	(422)	(2,353)	(4,513)
匯率影響數	—	260	—	40	300
12 月 31 日	<u>\$ 66,463</u>	<u>\$ 54,507</u>	<u>\$ 2,388</u>	<u>\$ 5,812</u>	<u>\$ 129,17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66,463	\$ 73,861	\$ 3,638	\$ 9,607	\$ 153,569
累計折舊	—	(19,354)	(1,250)	(3,795)	(24,399)
	<u>\$ 66,463</u>	<u>\$ 54,507</u>	<u>\$ 2,388</u>	<u>\$ 5,812</u>	<u>\$ 129,170</u>

1. 上列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上列所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3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30,057	\$ 28,036
累計攤銷		(27,020)	(25,273)
		<u>\$ 3,037</u>	<u>\$ 2,763</u>
		103 年	102 年
1 月 1 日		\$ 3,037	\$ 2,763
增添		3,638	2,002
攤銷費用		(1,931)	(1,731)
匯率影響數		1	3
12 月 31 日		<u>\$ 4,745</u>	<u>\$ 3,03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33,696	\$ 30,057
累計攤銷		(28,951)	(27,020)
		<u>\$ 4,745</u>	<u>\$ 3,037</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 年	102 年
推銷費用	\$ 840	\$ 690
管理費用	1,091	1,041
	<u>\$ 1,931</u>	<u>\$ 1,731</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二年期之固定收益基金	\$ 34,982	\$ -
存出保證金	31,645	31,596
其他	626	8
	<u>\$ 67,253</u>	<u>\$ 31,60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1,390。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固定收益基金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二年期之固定收益基金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另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996	\$ 22,6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583)	(8,95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3,413</u>	<u>\$ 13,69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	102 年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651	\$ 23,428
當期服務成本	394	409
利息成本	453	351
精算損(益)	(502)	(1,537)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2,996</u>	<u>\$ 22,651</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	102 年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955	\$ 8,40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9	126
精算(損)益	28	(22)
雇主之提撥金	421	440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583</u>	<u>\$ 8,95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 年	102 年
當期服務成本	\$ 394	\$ 409
利息成本	453	3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9)	(126)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668</u>	<u>\$ 63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	102 年
推銷費用	\$ 312	\$ 295
管理費用	356	339
	<u>\$ 668</u>	<u>\$ 634</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	102 年
本期認列	(\$ 530)	(\$ 1,515)
累積金額	<u>(\$ 996)</u>	<u>(\$ 466)</u>

(7)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07 及 \$105。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u>2.0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2.00%</u>

未來死亡率估計之母體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996	\$ 22,651	\$ 23,4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582)	(8,955)	(8,409)
計畫剩餘	<u>\$ 13,414</u>	<u>\$ 13,696</u>	<u>\$ 15,01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02)</u>	<u>(\$ 121)</u>	<u>\$ 35</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8</u>	<u>(\$ 21)</u>	<u>(\$ 70)</u>

-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0。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79 及\$2,608。
- 3.蜜望實香港依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 Scheme)之規定，員工連續受僱 60 天以上，可依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8 及\$161。
- 4.蜜望實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提撥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8 及\$615。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0.22	3,000	6 年	屆滿 3 年累計可認股 30%， 屆滿 4 年累計可認股 60%， 屆滿 5 年累計可認股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 年		102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2,586	\$ 28.83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89)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2,497)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本公司民國 96 年 8 月核准發行之認股權計畫，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到期，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0.22	44.40%	5.1 年	0%	2.67%	\$ 14.87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產生之費用均為\$0。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拾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200,000(均含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0)。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分別為 79,907,170 及 91,847,321 股，實收資本額為\$799,072 及\$918,473。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 年	102 年
1 月 1 日	91,847,321	91,847,321
現金減資	(11,940,151)	-
12 月 31 日	79,907,170	91,847,321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係於日本集中交易市場上，以每日交易量不超過 200 張之方式購入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之股權，強化雙方上下游策略聯盟之關係，提昇未來長期發展優勢，私募股數為 10,400 仟股，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7.35 元，共募得\$180,440，並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另，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已依現金增資用途取得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計 588,000 股，表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持有計 458,100 股，請詳六(三)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為\$119,401，共銷除股本 11,940,151 股，減資比率為 13%，減資後股本為\$799,072，業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經金管會核准此案；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8 月 12 日，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退還現金股款。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

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適用 IFRSs 而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3,611。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金額(註 1)	(元)	金額(註 2)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131	\$ -	\$ 12,29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10,073)	-	1,777	-
現金股利	45,924	-	64,294	0.70
合計	<u>\$ 52,982</u>	<u>\$ -</u>	<u>\$ 78,361</u>	<u>\$ 0.70</u>

(註1)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22,355及董監酬勞\$3,083。

(註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15,781及董監酬勞\$2,177。

5.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0,500 及 \$22,35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28 及\$3,08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 14.5%及 2%估列)。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五)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12,602	\$ 2,748
股利收入	2,887	2,630
壞帳轉回利益	-	2,676
其他收入	1,241	1,102
	<u>\$ 16,730</u>	<u>\$ 9,15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3,577)	\$ 47,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952	2,206
淨外幣兌換利益	76,623	37,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45)
	<u>\$ 68,998</u>	<u>\$ 86,226</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5,250	\$ 117,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785	4,513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1,931	1,731
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123	140
	<u>\$ 123,089</u>	<u>\$ 123,914</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費用	\$ 100,713	\$ 103,039
勞健保費用	6,421	6,063
退休金費用	4,103	4,018
其他用人費用(註)	4,013	4,410
	<u>\$ 115,250</u>	<u>\$ 117,530</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所得稅	\$ 21,424	\$ 21,3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61	3,916
期末應退所得稅	-	(1,010)
扣繳及暫繳稅額	28,321	21,8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1,832)	(4,454)
匯率影響數	(575)	(117)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999	41,50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782	3,1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1,832	4,454
遞延所得稅總額	28,614	7,645
所得稅費用	\$ 66,613	\$ 49,15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962)	\$ 8,56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90	257
	(\$ 872)	\$ 8,82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069	\$ 42,11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626	(1,2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832	4,4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61	3,916
匯率影響數	(575)	(117)
所得稅費用	\$ 66,613	\$ 49,15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38	(\$ 612)	\$ -	\$ 26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30	(47)	-	8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77	722	-	1,299
未實現銷貨折讓	888	140	-	1,028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2,328	42 (90)	-	2,28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	(10)	-	-
小計	\$ 4,571	\$ 235	(\$ 90)	\$ 4,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1)	(\$ 8,699)	\$ -	(\$ 9,5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7,782)	(8,318)	-	(76,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315)	-	962	(2,353)
小計	(\$ 71,898)	(\$ 17,017)	\$ 962	(\$ 87,953)
合計	(\$ 67,327)	(\$ 16,782)	\$ 872	(\$ 83,237)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00	\$ 238	\$ -	\$ 638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70	(140)	-	1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77	-	577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82	(394)	-	888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2,552	33 (257)	-	2,3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72	(2,672)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0	-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249	-	(5,249)	-
小計	\$ 12,425	(\$ 2,348)	(\$ 5,506)	\$ 4,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01)	\$ -	(\$ 8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3)	543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7)	137	-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7,060)	(722)	-	(67,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315)	(3,315)
小計	(\$ 67,740)	(\$ 843)	(\$ 3,315)	(\$ 71,898)
合計	(\$ 55,315)	(\$ 3,191)	(\$ 8,821)	(\$ 67,327)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406	\$ 406
(2)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804,083	699,534
	<u>\$ 804,489</u>	<u>\$ 699,940</u>

6.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9,435</u>	<u>\$ 157,130</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50%	25.25%

(二十)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57,091	87,235	<u>\$ 1.8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375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7,091</u>	<u>89,610</u>	<u>\$ 1.75</u>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71,305	91,847	<u>\$ 1.8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77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1,305</u>	<u>93,124</u>	<u>\$ 1.8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	\$ 4,215,495	\$ 4,122,733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香港太陽誘電	<u>25,771</u>	<u>26,567</u>
	<u>\$ 4,241,266</u>	<u>\$ 4,149,300</u>

本集團主要係代理及銷售太陽誘電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本集團對前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本期並質押資產予關係人，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八。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3 年12月31 日</u>	<u>102 年12月31 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	\$ 1,428,544	\$ 589,971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香港太陽誘電	<u>3,151</u>	<u>5,485</u>
	<u>\$ 1,431,695</u>	<u>\$ 595,45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3.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存出保證金\$30,000 予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5,107</u>	<u>\$ 29,015</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079	\$ 109,427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0	30,000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138,079</u>	<u>\$ 139,427</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定「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 (二)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三)或有事項

無。

(四)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租賃期間 1~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8,286 及\$7,092 之租金費用。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5,958	\$ 10,373
一年以上	2,016	1,248
	<u>\$ 7,974</u>	<u>\$ 11,621</u>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4,748。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為\$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43%及 2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註)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101	31.65	\$ 2,218,697
美金：港幣	2,480	7.757	78,492
美金：人民幣	64,616	6.2040	2,045,096
日幣：新台幣	210,541	0.2646	55,709
人民幣：新台幣	37,391	5.092	190,395
人民幣：港幣	3,496	1.2474	17,801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650,044	0.2646	\$ 172,002
美金：港幣	1,106	7.757	34,9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993	31.65	\$ 1,424,028
美金：港幣	931	7.757	29,466
美金：人民幣	63,915	6.2046	2,022,910
港幣：新台幣	19	4.0800	78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註)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363	29.81	\$ 1,739,801
美金：港幣	4,774	7.757	142,313
美金：人民幣	42,910	6.0543	1,279,147
日幣：新台幣	84,878	0.2839	24,097
人民幣：新台幣	18,207	4.9238	89,648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806,148	0.2839	\$ 228,8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15	29.81	\$ 587,704
美金：港幣	1,454	7.757	43,344
美金：人民幣	40,755	6.0543	1,214,907

註：係各合併個體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外幣，包含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187	\$ -
美金：港幣	1%	785	-
美金：人民幣	1%	20,451	-
日幣：新台幣	1%	55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04	-
人民幣：港幣	1%	178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1,720	\$ -
美金：港幣	1%	35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240	\$ -
美金：港幣	1%	295	-
美金：人民幣	1%	20,229	-
港幣：新台幣	1%	1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398	\$ -
美金：港幣	1%	1,423	-
美金：人民幣	1%	12,791	-
日幣：新台幣	1%	241	-
人民幣：新台幣	1%	896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2,28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77	\$ -
美金：港幣	1%	433	-
美金：人民幣	1%	12,149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借款，故尚無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	<u>\$ 4,748</u>	<u>\$ 4,472</u>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以上述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金額為限。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1,918	\$ 1,098	\$ -	\$ 3,016
應付帳款	1,431,906		-	1,431,906
其他應付款	34,908	54,094	-	89,002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2,047	\$ 954	\$ -	\$ 3,001
應付帳款	595,876	-	-	595,876
其他應付款	32,670	38,627	-	71,297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28,526	\$ -	\$ -	\$ 28,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3,092	-	-	3,092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172,002	-	-	172,002
合計	\$ 203,620	\$ -	\$ -	\$ 203,620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50,189	\$ -	\$ -	\$ 50,1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10,295	-	-	10,295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u>228,865</u>	<u>-</u>	<u>-</u>	<u>228,865</u>
合計	<u>\$ 289,349</u>	<u>\$ -</u>	<u>\$ -</u>	<u>\$ 289,349</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2	\$ 119,861	\$ 4,748	\$ 4,748	\$ 4,748	\$ -	0.22	\$ 239,722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 4：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6,740	28,526	-	28,52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 瑞鼎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300	3,092	-	3,092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8,100	172,002	-	172,002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中國東方固定收益基金- 系列3號	無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00	34,982	-	34,982	

註 1：非上市上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本公司持有帳面價值表示；國外受益憑證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以攤銷後成本表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80,378)	(2)	月結90天	註1	註1	\$ 24,618	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367,287)	(75)	月結150天	註1	註1	1,771,730	82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進貨	4,215,495	98	月結90天	註2	註2	(1,428,544)	(99)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367,287	78	月結150天	主要供應商	-	(1,771,730)	(100)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80,378	2	月結90天	主要供應商	-	(24,618)	(89)	

註 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 90~120 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 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孫公司	\$ 1,771,730	2.46	\$ -	-	\$ 400,554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3,367,287	(註3)	73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71,730	(註3)	46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	80,378	(註3)	2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618	(註3)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50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11,078	\$ 10,434	350,000	100	\$ 457,157	\$ 47,549	\$ 47,549	註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52,224	49,190	12,800,000	100	119,212	(5,066)	(5,066)	註2

註1：原始投資金額係以US：NT=1：31.65列示之，原幣係USD\$350仟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係以HK：NT=1：4.08列示之，原幣係HKD\$12,800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 6,330	2	\$ 6,330	\$ -	\$ -	\$ 6,330	\$ 48,204	100	\$ 48,204	\$ 452,29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30		\$ 6,330		\$ 1,315,30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係以 US：NT=1：31.65 列示之，原幣係 USD200 仟元。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貨		期末應收帳款	
	金 額	%	金 額	%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367,287	75	\$ 1,771,730	8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電子零件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業務。

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項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 年度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收入	\$ 1,033,555	\$ 3,608,427	\$ -	\$ -	\$ 4,641,982
內部部門收入	3,447,665	97	-	(3,447,762)	-
部門收入	<u>\$ 4,481,220</u>	<u>\$ 3,608,524</u>	<u>\$ -</u>	<u>(\$ 3,447,762)</u>	<u>\$ 4,641,982</u>
部門損益	<u>\$ 157,091</u>	<u>\$ 43,138</u>	<u>\$ 47,549</u>	<u>(\$ 90,687)</u>	<u>\$ 157,091</u>
部門資產	<u>\$ 3,810,906</u>	<u>\$ 2,616,565</u>	<u>\$ 457,210</u>	<u>(\$ 3,045,208)</u>	<u>\$ 3,839,473</u>

註 1：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註 2：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102 年度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收入	\$ 1,454,544	\$ 3,119,078	\$ -	\$ -	\$ 4,573,622
內部部門收入	2,950,530	6,009	-	(2,956,539)	-
部門收入	<u>\$ 4,405,074</u>	<u>\$ 3,125,087</u>	<u>\$ -</u>	<u>(\$ 2,956,539)</u>	<u>\$ 4,573,622</u>
部門損益	<u>\$ 171,305</u>	<u>\$ 11,338</u>	<u>\$ 14,608</u>	<u>(\$ 25,946)</u>	<u>\$ 171,305</u>
部門資產	<u>\$ 2,933,345</u>	<u>\$ 1,790,787</u>	<u>\$ 394,382</u>	<u>(\$ 2,162,440)</u>	<u>\$ 2,956,074</u>

註 1：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註 2：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被動元件等產品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u>\$ 4,641,982</u>	<u>\$ 4,573,62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473,357	\$ 130,244	\$ 922,013	\$ 124,858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 香港	<u>4,168,625</u>	<u>7,264</u>	<u>3,651,609</u>	<u>7,357</u>
合計	<u>\$4,641,982</u>	<u>\$ 137,508</u>	<u>\$4,573,622</u>	<u>\$ 132,21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ABC 公司	\$ 288,290	台灣	\$ 771,812	台灣
DEF 公司	\$1,448,031	中國大陸		
GHI 公司	\$ 778,831	中國大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55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張祚誠

張祚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392			5	\$	157,45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8,526			1	50,189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92			-	10,29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901			-	5,4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59,981			10	386,50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96,348			47	1,012,395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9,921			-	7,559			-				
130X	存貨	六(六)	306,844			8	308,630			11				
1410	預付款項		3,246			-	4,1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187,357			5	89,84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96,608			76	2,032,494			6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72,002			5	228,865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76,369			15	511,60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5,511			3	121,838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733			-	3,0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716			-	4,5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30,967			1	30,9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4,298			24	900,851			31				
1XXX	資產總計		\$	3,810,906			100	\$	2,933,345			100		

(續次頁)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016	-	\$ 3,001 -
2170	應付帳款			211	-	42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28,575	38	590,122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68,196	2	53,92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6,811	-	21,33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4	-	5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7,373	40	669,385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87,953	2	71,89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3,413	-	13,6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366	2	85,594 3
2XXX	負債總計			1,618,739	42	754,979 2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99,072	21	918,473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3,910	9	303,91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十九)		236,283	6	219,15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11	-	23,6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04,489	21	699,940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802	1	13,207 -
3XXX	權益總計			2,192,167	58	2,178,366 7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10,906	100	\$ 2,933,34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481,220 100	\$ 4,405,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4,214,600) (94)	(4,153,682) (94)
5900 營業毛利		266,620 6	251,392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356) -	(33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337 -	38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6,601 6	251,441 6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4,760) (2)	(68,692) (1)
6200 管理費用		(77,931) (2)	(76,46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691) (4)	(145,155) (3)
6900 營業利益		83,910 2	106,28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625 -	5,5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9,018 2	89,07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483 1	10,6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126 3	105,362 2
7900 稅前淨利		206,036 5	211,64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8,945) (1)	(40,343) (1)
8200 本期淨利		\$ 157,091 4	\$ 171,30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 22,305 -	\$ 23,57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1,672) -	51,95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	530 -	1,51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872 -	(8,82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9,126 4	\$ 239,534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80	\$ 1.8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75	\$ 1.8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發 溢	行 價	員 工 認 股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營 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備 金 未 損	出 售 資 產 現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918,473	\$ 282,828	\$ 21,082	\$ -	\$ 206,862	\$ 21,907	\$ 605,738	(\$ 16,145)	(\$ 37,619)		\$ 2,003,126		
	六(十四)													
			-	-	-	-	12,290	-	(12,290)	-	-	-	-	
			-	-	-	-	-	1,777	(1,777)	-	-	-	-	
			-	-	-	-	-	-	(64,294)	-	-	(64,294)	-	
			-	-	(21,082)	21,082	-	-	-	-	-	-	-	
			-	-	-	-	-	-	171,305	-	-	-	171,305	
			-	-	-	-	-	-	1,258	23,578	43,393	68,229	-	
		\$ 918,473	\$ 282,828	\$ -	\$ 21,082	\$ 219,152	\$ 23,684	\$ 699,940	\$ 7,433	\$ 5,774	\$ 2,178,366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918,473	\$ 282,828	\$ -	\$ 21,082	\$ 219,152	\$ 23,684	\$ 699,940	\$ 7,433	\$ 5,774	\$ 2,178,366			
	六(十四)													
			-	-	-	-	17,131	-	(17,131)	-	-	-	-	
			-	-	-	-	-	(10,073)	10,073	-	-	-	-	
			-	-	-	-	-	-	(45,924)	-	-	(45,924)	-	
	六(十二)	(119,401)	-	-	-	-	-	-	-	-	-	(119,401)	-	
			-	-	-	-	-	-	157,091	-	-	-	157,091	
			-	-	-	-	-	-	440	22,305	(710)	22,035	-	
		\$ 799,072	\$ 282,828	\$ -	\$ 21,082	\$ 236,283	\$ 13,611	\$ 804,489	\$ 29,738	\$ 5,064	\$ 2,192,16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036	\$ 211,6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六)		
益		(5,952)	(2,2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三)(十六)	13,577	(47,221)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六(五)(十五)	4,067	(1,717)
折舊費用	六(八)(十七)	4,739	3,570
各項攤提	六(十七)	1,926	1,8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十六)	-	1,1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七)		
利益之份額		(42,483)	(10,6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356	337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337)	(386)
股利收入	六(十五)	(2,887)	(2,63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526)	(1,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15	3,398
應收票據		(5,441)	1,948
應收帳款		22,452	143,9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3,953)	181,530
其他應收款		658	5,836
存貨		1,786	27,539
預付款項		919	1,902
其他流動資產		(97,512)	(89,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	(116)
應付帳款		(209)	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8,453	(401,063)
其他應付款		14,274	6,185
其他流動負債		(21)	5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	1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799	34,643
收取之利息		4,506	1,103
收取之股利		2,887	2,630
所得稅支付數		(36,687)	(39,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505	(755)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55,858)	(\$ 141,8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4,675	159,6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六(四)	(90,011)	-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六(四)	90,01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8,412)	(5,867)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3,639)	(2,0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56	10,00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45,924)	(64,294)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六(十二)	(119,4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325)	(64,2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36	(55,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456	212,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392	\$ 157,45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1.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 年～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售電子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民國 103 年財務報告中遭受額外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商譽除外)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5	\$ 145
支票存款	1,929	1,867
活期存款	188,288	155,444
合計	<u>\$ 190,392</u>	<u>\$ 157,45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187,357及\$89,553。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464	\$ 6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50,227
評價調整	(938)	(98)
	<u>\$ 28,526</u>	<u>\$ 50,189</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5,952及\$2,206。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9,519	\$ 20,709
評價調整	(6,427)	(10,414)
	<u>\$ 3,092</u>	<u>\$ 10,295</u>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8,158	\$ 209,362
評價調整	13,844	19,503
	<u>\$ 172,002</u>	<u>\$ 228,86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10)及\$43,39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目而認列處分(損)益分別為(\$13,577)及\$47,221，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577)及\$47,221。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項</u>	<u>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附買回債券		<u>\$ -</u>	<u>\$ -</u>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766 及 \$0。

(五)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82,027	\$ 404,479
減：備抵呆帳	(22,046)	(17,979)
	<u>\$ 359,981</u>	<u>\$ 386,500</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群組A	\$ 239,985	\$ 294,424
群組B	111,958	85,398
群組C	17,667	7,670
群組D	12,417	16,987
	<u>\$ 382,027</u>	<u>\$ 404,479</u>

註：

群組 A：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

群組 B：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之公司其他企業。

群組 C：開始交易未滿一年之新客戶。

群組 D：其他。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年</u>		
	<u>個別評估</u>	<u>群組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u>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17,979	\$ 17,979
提列減損損失	-	4,067	4,067
12月31日	<u>\$ -</u>	<u>\$ 22,046</u>	<u>\$ 22,046</u>

	102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54	\$ 19,696	\$ 19,85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717)	(1,717)
本期沖銷數	(154)	-	(154)
12月31日	\$ -	\$ 17,979	\$ 17,979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上列所列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99,129	(\$ 487)	\$ 298,642
在途存貨	8,202	-	8,202
合計	<u>\$ 307,331</u>	<u>(\$ 487)</u>	<u>\$ 306,84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84,284	(\$ 762)	\$ 283,522
在途存貨	25,108	-	25,108
合計	<u>\$ 309,392</u>	<u>(\$ 762)</u>	<u>\$ 308,630</u>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八。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4,211,722	\$ 4,153,680
報廢損失	3,153	831
回升利益	(275)	(829)
	<u>\$ 4,214,600</u>	<u>\$ 4,153,682</u>

因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511,600	\$ 477,276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6)	(337)
已實現銷貨利益	337	3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2,483	10,697
其他權益變動	22,305	23,578
12月31日	<u>\$ 576,369</u>	<u>\$ 511,600</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OUTRANGE STAR LIMITED	\$ 457,157	\$ 394,332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19,212	117,268
	<u>\$ 576,369</u>	<u>\$ 511,600</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6,463	\$ 64,149	\$ 3,638	\$ 6,998	\$ 141,248
累計折舊	<u>-</u>	<u>(15,748)</u>	<u>(1,250)</u>	<u>(2,412)</u>	<u>(19,410)</u>
	<u>\$ 66,463</u>	<u>\$ 48,401</u>	<u>\$ 2,388</u>	<u>\$ 4,586</u>	<u>\$ 121,838</u>
103年度					
1月1日	\$ 66,463	\$ 48,401	\$ 2,388	\$ 4,586	\$ 121,838
增添	-	4,309	-	4,103	8,412
處分資產成本	-	-	-	(1,804)	(1,804)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1,804	1,804
折舊費用	<u>-</u>	<u>(1,677)</u>	<u>(519)</u>	<u>(2,543)</u>	<u>(4,739)</u>
12月31日	<u>\$ 66,463</u>	<u>\$ 51,033</u>	<u>\$ 1,869</u>	<u>\$ 6,146</u>	<u>\$ 125,51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6,463	\$ 68,458	\$ 3,638	\$ 9,297	\$ 147,856
累計折舊	<u>-</u>	<u>(17,425)</u>	<u>(1,769)</u>	<u>(3,151)</u>	<u>(22,345)</u>
	<u>\$ 66,463</u>	<u>\$ 51,033</u>	<u>\$ 1,869</u>	<u>\$ 6,146</u>	<u>\$ 125,51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6,463	\$ 64,149	\$ 2,484	\$ 6,885	\$ 139,981
累計折舊	—	(14,365)	(828)	(4,102)	(19,295)
	<u>\$ 66,463</u>	<u>\$ 49,784</u>	<u>\$ 1,656</u>	<u>\$ 2,783</u>	<u>\$ 120,686</u>
102年度					
1月1日	\$ 66,463	\$ 49,784	\$ 1,656	\$ 2,783	\$ 120,686
增添	—	—	1,154	4,713	5,867
處分資產成本	—	—	—	(4,600)	(4,600)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3,455	3,455
折舊費用	—	(1,383)	(422)	(1,765)	(3,570)
12月31日	<u>\$ 66,463</u>	<u>\$ 48,401</u>	<u>\$ 2,388</u>	<u>\$ 4,586</u>	<u>\$ 121,83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6,463	\$ 64,149	\$ 3,638	\$ 6,998	\$ 141,248
累計折舊	—	(15,748)	(1,250)	(2,412)	(19,410)
	<u>\$ 66,463</u>	<u>\$ 48,401</u>	<u>\$ 2,388</u>	<u>\$ 4,586</u>	<u>\$ 121,838</u>

1. 上列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上列所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3年1月1日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9,308	\$ 27,306
累計攤銷	(26,296)	(24,635)
	<u>\$ 3,012</u>	<u>\$ 2,671</u>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3,012	\$ 2,671
增添	3,639	2,002
攤銷費用	(1,918)	(1,661)
12月31日	<u>\$ 4,733</u>	<u>\$ 3,012</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2,947	\$ 29,308
累計攤銷	(28,214)	(26,296)
	<u>\$ 4,733</u>	<u>\$ 3,01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 840	\$ 690
管理費用	1,078	971
	<u>\$ 1,918</u>	<u>\$ 1,661</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996	\$ 22,6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583)	(8,95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3,413</u>	<u>\$ 13,69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651	\$ 23,428
當期服務成本	394	409
利息成本	453	351
精算損(益)	(502)	(1,53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2,996</u>	<u>\$ 22,651</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955	\$ 8,40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9	126
精算(損)益	28	(22)
雇主之提撥金	421	4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583</u>	<u>\$ 8,955</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94	\$ 409
利息成本	453	3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9)	(126)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668</u>	<u>\$ 63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 312	\$ 295
管理費用	356	339
	<u>\$ 668</u>	<u>\$ 634</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530)	(\$ 1,515)
累積金額	<u>(\$ 996)</u>	<u>(\$ 466)</u>

-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07 及\$105。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u>2.0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2.00%</u>

未來死亡率估計之母體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996	\$ 22,6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583)	(8,955)
計畫剩餘	<u>\$ 13,413</u>	<u>\$ 13,69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02)</u>	<u>(\$ 12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8</u>	<u>(\$ 21)</u>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0。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79 及\$2,608。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0.22	3,000	6年	屆滿3年累計可認股30%， 屆滿4年累計可認股60%， 屆滿5年累計可認股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		102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2,586	\$ 28.83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89)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2,497)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本公司民國 96 年 8 月核准發行之認股權計畫，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到期。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0.22	44.40%	5.1年	0%	2.67%	\$ 14.87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產生之費用均為\$0。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拾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200,000(均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00)。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分別為 79,907,170 及 91,847,321 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799,072 及 \$918,473。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91,847,321	91,847,321
現金減資	(11,940,151)	-
12月31日	79,907,170	91,847,321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係於日本集中交易市場上，以每日交易量不超過 200 張之方式購入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之股權，強化雙方上下游策略聯盟之關係，提昇未來長期發展優勢，私募股數為 10,400 仟股，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7.35 元，共募得\$180,440，並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另，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已依現金增資用途取得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計 588,000 股，表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持有計 458,100 股，請詳六(三)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為\$119,401，共銷除股本 11,940,151 股，減資比率為 13%，減資後股本為\$799,072，業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經金管會核准此案；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8 月 12 日，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退還現金股款。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適用 IFRSs 而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3,611。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註1)	每股股利 (元)	金額(註2)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131	\$ -	\$ 12,29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10,073)	-	1,777	-
現金股利	45,924	0.50	64,294	0.70
	<u>\$ 52,982</u>	<u>\$ 0.50</u>	<u>\$ 78,361</u>	<u>\$ 0.70</u>

(註 1) 經股東會提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 \$22,355 及董監酬勞 \$3,083。

(註 2)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 \$15,781 及董監酬勞 \$2,177。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500 及 \$22,35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28 及 \$3,08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 14.5% 及 2% 估列)。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五)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7,526	\$ 1,119
股利收入	2,887	2,630
壞帳轉回利益	-	1,717
其他收入	212	121
	<u>\$ 10,625</u>	<u>\$ 5,587</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3,577)	\$ 47,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5,952	2,206
淨外幣兌換利益	76,643	40,796
處分不動產損失	-	(1,145)
	<u>\$ 69,018</u>	<u>\$ 89,078</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5,459	\$ 97,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739	3,570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1,918	1,661
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8	140
	<u>\$ 102,124</u>	<u>\$ 102,545</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82,733	\$ 84,811
勞健保費用	5,708	5,430
退休金費用	3,247	3,242
其他用人費用	3,771	3,691
	<u>\$ 95,459</u>	<u>\$ 97,174</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96 人。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所得稅	\$ 16,811	\$ 21,3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39)	1,122
扣繳及暫繳稅額	15,891	14,6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832)	(4,454)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331	32,69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782	3,1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832	4,454
遞延所得稅總額	28,614	7,645
所得稅費用	\$ 48,945	\$ 40,34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962)	\$ 8,56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90	257
	(\$ 872)	\$ 8,82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026	\$ 35,98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626	(1,21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832	4,4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39)	1,122
所得稅費用	\$ 48,945	\$ 40,34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38	(\$ 612)	\$ -	\$ 26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30	(47)	-	8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77	722	-	1,299
未實現銷貨折讓	888	140	-	1,028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2,328	42	(90)	2,28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	(10)	-	-
小計	\$ 4,571	\$ 235	(\$ 90)	\$ 4,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1)	(\$ 8,699)	\$ -	(\$ 9,5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7,782)	(8,318)	-	(76,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315)	-	962	(2,353)
小計	(\$ 71,898)	(\$ 17,017)	\$ 962	(\$ 87,953)
合計	(\$ 67,327)	(\$ 16,782)	\$ 872	(\$ 83,237)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00	\$ 238	\$ -	\$ 638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70	(140)	-	1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77	-	577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82	(394)	-	888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2,552	33	(257)	2,3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72	(2,672)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0	-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249	-	(5,249)	-
小計	\$ 12,425	(\$ 2,348)	(\$ 5,506)	\$ 4,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01)	\$ -	(\$ 8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3)	543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7)	137	-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7,060)	(722)	-	(67,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315)	(3,315)
小計	(\$ 67,740)	(\$ 843)	(\$ 3,315)	(\$ 71,898)
合計	(\$ 55,315)	(\$ 3,191)	(\$ 8,821)	(\$ 67,327)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406	\$ 406
(2)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804,083	699,534
	<u>\$ 804,489</u>	<u>\$ 699,940</u>

6.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9,435</u>	<u>\$ 157,130</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50%	25.25%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50%	25.25%

(二十)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57,091	87,235	<u>\$ 1.8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375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7,091</u>	<u>89,610</u>	<u>\$ 1.75</u>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71,305	91,847	<u>\$ 1.8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77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1,305</u>	<u>93,124</u>	<u>\$ 1.8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蜜望實上海	\$ 3,367,287	\$ 2,803,030
關聯企業-蜜望實香港	<u>80,378</u>	<u>147,500</u>
	<u>\$ 3,447,665</u>	<u>\$ 2,950,530</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 90~120 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	\$ 4,215,495	\$ 4,122,733
關聯企業-蜜望實香港	<u>97</u>	<u>209</u>
	<u>\$ 4,215,592</u>	<u>\$ 4,122,942</u>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及銷售太陽誘電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本公司對前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本期並質押資產予關係人，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八。

3.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蜜望實上海	\$ 1,771,730	\$ 975,964
關聯企業-蜜望實香港	<u>24,618</u>	<u>36,431</u>
	<u>\$ 1,796,348</u>	<u>\$ 1,012,395</u>

4.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存出保證金\$30,000 予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請詳附註八說明。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台灣太陽誘電	\$ 1,428,544	\$ 589,971
關聯企業-蜜望實香港	31	151
	<u>\$ 1,428,575</u>	<u>\$ 590,12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6.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4,748 及\$4,472。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2,182</u>	<u>\$ 25,871</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079	\$ 109,427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0	30,000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138,079</u>	<u>\$ 139,427</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定「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 (二)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租賃期間 1~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3,166 及\$3,135 之租金費用。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1,565	\$ 3,835
一年以上	-	776
	<u>\$ 1,565</u>	<u>\$ 4,611</u>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4,748。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為\$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42%及 2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部門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101	31.65	\$ 2,218,697
人民幣：新台幣	37,391	5.0920	190,395
日幣：新台幣	210,541	0.2646	55,709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650,044	0.2646	\$ 172,00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4,444	31.65	\$ 457,157
港幣：新台幣	29,306	4.080	119,5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993	31.65	\$ 1,424,028
港幣：新台幣	19	4.080	78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363	29.81	\$ 1,739,801
人民幣：新台幣	18,207	4.9238	89,648
日幣：新台幣	84,878	0.2839	24,097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806,148	0.2839	\$ 228,86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3,228	29.81	\$ 394,332
港幣：新台幣	30,602	3.843	117,2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15	29.81	\$ 587,704
港幣：新台幣	42	3.843	161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18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04		—
日幣：新台幣	1%		557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1,720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4,572	\$	—
港幣：新台幣	1%		1,19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240	\$	—
港幣：新台幣	1%		1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398	\$ -
日幣：新台幣	1%	241	-
人民幣：新台幣	1%	896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2,289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3,943	\$ -
港幣：新台幣	1%	1,17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77	\$ -
港幣：新台幣	1%	2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借款，故尚無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D.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	\$ 4,748	\$ 4,472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以上述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金額為限。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918	\$ 1,098	\$ -	\$ 3,016
應付帳款	1,428,786	-	-	1,428,786
其他應付款	20,743	47,453	-	68,196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2,047	\$ 954	\$ -	\$ 3,001
應付帳款	590,542	-	-	590,542
其他應付款	21,237	32,685	-	53,922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28,526	\$ -	\$ -	\$ 28,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3,092	-	-	3,092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172,002	-	-	172,002
合計	<u>\$ 203,620</u>	<u>\$ -</u>	<u>\$ -</u>	<u>\$ 203,620</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50,189	\$ -	\$ -	\$ 50,1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流動	10,295	-	-	10,295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228,865	-	-	228,865
合計	<u>\$ 289,349</u>	<u>\$ -</u>	<u>\$ -</u>	<u>\$ 289,349</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2	\$ 119,861	\$ 4,748	\$ 4,748	\$ 4,748	\$ -	0.22	\$ 239,722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 4：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6,740	\$ 28,526	-	\$ 28,526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 瑞鼎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300	3,092	-	3,092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8,100	172,002	-	172,002	

註1：非上市上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本公司持有帳面價值表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80,378)	(2)	月結90天	註1	註1	\$ 24,618	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367,287)	(75)	月結150天	註1	註1	1,771,730	82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進貨	4,215,495	98	月結90天	註2	註2	(1,428,544)	(99)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367,287	78	月結150天	主要供應商	-	(1,771,730)	(100)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80,378	2	月結90天	主要供應商	-	(24,618)	(89)	

註 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 90~120 天為長；銷售

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 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孫公司	\$ 1,771,730	2.46	\$ -	-	\$ 400,554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3,367,287	(註3)	73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71,730	(註3)	46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	80,378	(註3)	2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618	(註3)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母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 90~120 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11,078	\$ 10,434	350,000	100	\$ 457,157	\$ 47,549	\$ 47,549	註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52,224	49,190	12,800,000	100	119,212	(5,066)	(5,066)	註2

註 1：原始投資金額係以 US：NT=1：31.65 列示之，原幣係 US350 仟元。

註 2：原始投資金額係以 HK：NT=1：4.08 列示之，原幣係 HK12,800 仟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 6,330	2	\$ 6,330	\$ -	\$ -	\$ 6,330	100	\$ 48,204	\$ 452,29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30	\$ 6,330	\$ 1,315,30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係以 US：NT＝1：31.65 列示之，原幣係 USD200 仟元。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貨		期末應收帳款	
	金 額	%	金 額	%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367,287	75	\$ 1,771,730	8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訓民

